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年度報告  
**2017**

財富 • 幸福 • 健康 • 幸運 • 責任

#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b>6</b>	公司資料
<b>8</b>	釋義
<b>13</b>	公司簡介
<b>26</b>	主席報告
<b>32</b>	企業管治報告
<b>58</b>	可持續發展報告
<b>88</b>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b>107</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b>113</b>	董事會報告
<b>142</b>	財務概要





# 財富

我們致力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方位的專業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提升彩票銷量，並通過精彩刺激的遊戲產品為彩民帶來財富。



# 健康

我們與中國監管機構緊密聯繫，努力協助有關機構發展健康的彩票行業。我們亦協助有關機構探求新的合法和規範之彩票渠道，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孫豪(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海晶(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張勤

楊光

紀綱

鄒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

馮清

高群耀

#### 授權代表

孫豪

吳樂茗

#### 公司秘書

吳樂茗

#### 法規主管

孫豪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電話：(852) 2506 1668

傳真：(852) 2506 1228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瑞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羅嘉雯(主席)

馮清

高群耀

#### 薪酬委員會

羅嘉雯(主席)

馮清

高群耀

#### 提名委員會

羅嘉雯(主席)

馮清

高群耀

孫豪



公司資料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孫豪(主席)  
吳樂茗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孫豪(主席)  
周海晶  
吳樂茗  
高磊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8279

### 網站

<http://www.agtech.com>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Ali Fortune」或「認購人」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商戶」	指	身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或所控制公司之商戶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顧問購股權」	指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顧問並可讓彼等認購最多共216,307,483股股份之購股權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釋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事項向Ali Fortune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家體彩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Rainwood購股權」	指	授予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可自2013年5月21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港元（倘進行資本化發行，可作出價常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悉數行使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Score Value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通函
「Score Value集團」	指	Score Valu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Score Value (作為目標公司)與Score Value之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據此(其中包括)，(i) Score Value之賣方可獲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股份之獎勵期權，該等期權取決於若干表現目標(而該等獎勵期權已於2016年11月失效)；及(ii)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Score Value之賣方可獲發行最多135,135,135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遞延代價之一部分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順豐彩」	指	順豐彩(深圳)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溪」	指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清洗豁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Ali Fortune承擔就Ali Fortun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將產生自(i)於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ii)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 附註：

1. 於本報告中，匯率1.18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2. 本報告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The image features a central logo consisting of five interlocking, wavy rings in various colors: blue, green, orange, grey, and yellow. The rings are arranged in a circular pattern, overlapping each other.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multi-colored gradient of light blues, greens, and oranges. The text 'AGTech'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verlaid on the rings.

***AGTech***

## 公司簡介

### 關於亞博科技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從事彩票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特定國際市場。作為擁有約400名僱員的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本集團的業務足跡現時跨越中國及特定海外市場。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類：

- 彩票（包括遊戲及系統、硬件及分銷）；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金牌會員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各自的附屬會員，牌類遊戲競技撲蛋及中國二打一撲克的官方承辦方及運營商，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的官方合作夥伴。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以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 行業概覽

### 中國：一個巨大但滲透率有待提高的彩票市場

中國於1987年首次推出合法彩票，自此迅速發展成為世界上銷量最高的彩票市場之一。於此期間，在售產品已自初期簡單的每週開獎樂透遊戲逐漸擴展至目前玩法齊全的各類彩票遊戲，包括每週開獎遊戲以及高頻遊戲、即開彩票遊戲、視頻彩票終端機（視頻彩票）、體育競猜及虛擬體育競猜遊戲等。中國的兩家獲授權彩票運營商（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為國家社會福利及社區體育設施等公益活動募得大量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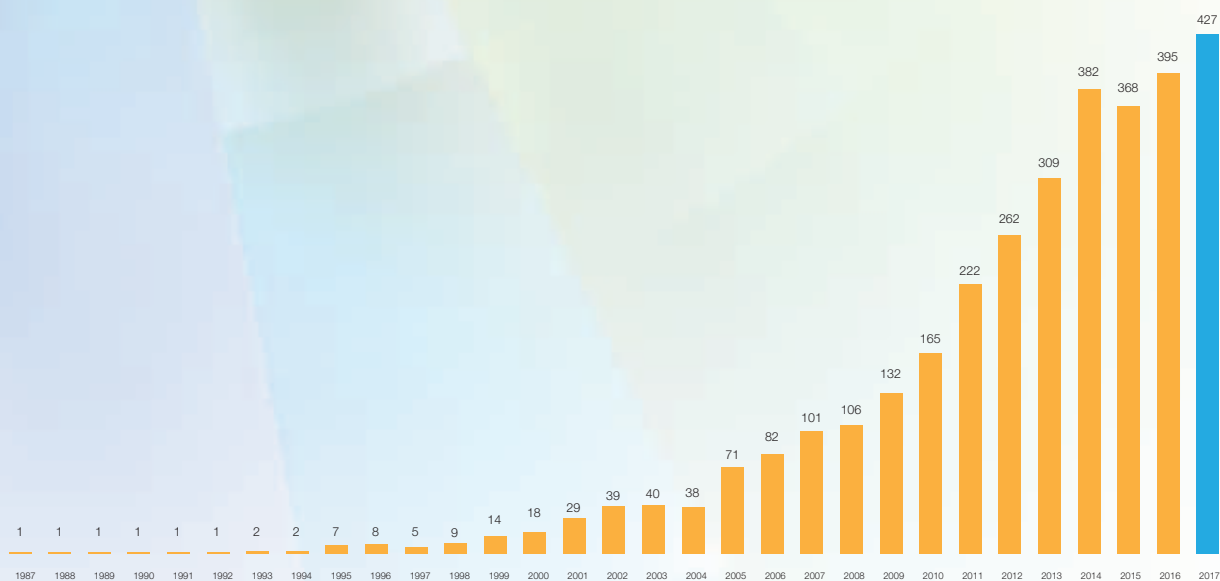
2017年，中國全年彩票銷量創下新高，錄得約人民幣4,270億元，較2016年上升8.1%。儘管中國彩票市場現時規模龐大，但按照國際標準，中國合法化彩票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鑒於中國的彩票參與度遠低於歐洲及美國等發達市場，中國合法彩票市場未來仍然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 公司簡介

為充分保護弱勢群體、遏制腐敗滋生及增加用於發展公益事業的資金，中國彩票機構致力將非法市場現有的地下賭博收益進行轉化，將其納入合法、規範的彩票網絡。目前這一過程已經展開，過去幾年內規範市場的增長表現亦歸功於此。通過採取進一步舉措，比如持續增加返獎率、引進新穎高頻彩票及虛擬體育競猜遊戲、進一步拓展體育競猜網絡及計劃開放在線與手機分銷渠道，中國主管機構將致力於使得合法彩票更具競爭力和吸引力，並確保其快速但以負責任方式成長。

中國合法彩票銷售：1987年至2017年（人民幣十億元）



## 公司簡介

於2017年，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分別增長5.1%及11.4%，佔整體市場50.9%及49.1%。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五個主要產品分類：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樂透」）、體育競猜（「體育競猜」）、視頻彩票（「視頻彩票」）、基諾型產品（「基諾」）和即開彩票。於2017年，除即開彩票外，所有彩票產品均錄得按年增長。體育競猜為表現最出色產品，較2016年增長21.4%。即開彩票下跌13.6%，更是連續數年下跌。整體而言，樂透至今仍然為市場份額最大的分類，佔整體市場61.6%，體育競猜、視頻彩票、即開彩票及基諾緊隨其後。

## 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表現

### 1. 體育競猜

僅允許體育彩票發售體育競猜產品。體育競猜主要有兩種類型，單場競彩和傳統的足球投注。儘管兩種類型均可投注國際足球聯盟A級足球比賽（例如英超、歐冠聯賽及世界杯等），但單場競彩在兩個方面不同於傳統的足球投注類別。傳統的足球投注容許彩民在指定期限內預測各場即將開始比賽的賽果，但單場競彩彩民僅可對單一賽事下注。此外，單場競彩彩民並不限於足球投注，亦可以在美國的NBA籃球比賽下注。單場競彩類本身可再細分為兩種類型：競彩產品可容許彩民對單一場比賽的彩池或按注分彩投注，或對一場以上比賽作固定彩金投注（倍數或累計）；而北京單場競彩（僅可在北京、天津及廣東省銷售）的所有投注（單場或累計）屬按注分彩性質。

體育競猜產品銷售按年增長約21.4%，為中國彩票業中表現最強的類別。

## 公司簡介

### 2. 視頻彩票

視頻彩票遊戲終端機為聯網自選彩票終端機，促進無法通過其他產品類別進行的主題型、生動豐富的彩票遊戲。2017年銷量約為人民幣460億元，佔國內市場約10.8%。

### 3. 樂透

年內，樂透的銷量約為人民幣2,630億元，目前為止仍為中國市場貢獻最大類別，較2016年增長7.3%，部分原因是受益於現代高（抽獎）頻彩票遊戲（高頻彩票）的帶動。我們預期，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將尋求繼續促進高頻彩票的相關推廣普及。

### 4. 即開彩票

於2017年，即開彩票銷量達約人民幣246億元，較去年下降約13.6%。銷售即開彩票產品多年來呈下降趨勢。於2017年，即開彩票佔彩票市場總額之約5.8%。

## 遊戲及娛樂

中國過去數年的手機數目激增，加上不同遊戲類別的內容不斷提升，導致手機遊戲使用量顯著增加。嶄新科技、網絡基建完善、存取高速數據成本下降、手機設備增強，均導致手機內容使用量增加，繼而推動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上出現令人驚喜的創新水平。

因此，在中國的手機用戶總數中，超過74%\*現時為手機遊戲玩家，以滲透率而言僅次於韓國，原因為手機遊戲能夠跨越不同年齡及性別人口。事實上，根據最新發表的《2017全球移動遊戲產業白皮書》，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總收益達到約人民幣928億元\*。

\* 谷歌趨勢*Statista*

## 印度

我們相信印度目前擁有世界上增長速度最快的活躍線上用戶，而手機更帶動內容使用量迅速增加。根據印度互聯網及手機協會(Internet and Mobile Association of India)之調查，於2017年，印度互聯網用戶群達到約4.81億人，預期於2018年6月底將達到約5億人。此外，根據印度國家軟件及服務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ftware and Services) (NASSCOM)及App Annie發表之聯合報告，於2016年，印度手機遊戲下載次數合共約為16億次，令印度名列全球第五。

## 遊戲及娛樂

###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鑒於在中國的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本集團目前積極通過各類線上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渠道）提供遊戲及娛樂內容，建立線上業務及客戶群。就此，本集團積極借助我們有關彩票之專業技術知識及營運經驗，研發各類創新且迎合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之喜好的非彩票類社交遊戲內容。這些產品包括受到中國玩家歡迎的趣味及刺激的消閒及社交遊戲。重要的是，鑒於這些內容屬趣味或智力運動（技巧性遊戲）性質，故此這些非彩票類產品並不在彩票監管機構的監管範圍之內。

展望日後，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有特色的自有遊戲及娛樂平台，目標為將獨特的遊戲及娛樂內容與電商及電子支付平台上的各項資源整合，最終建立創新的業務模式以增加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 公司簡介

### 國際市場

#### 海外策略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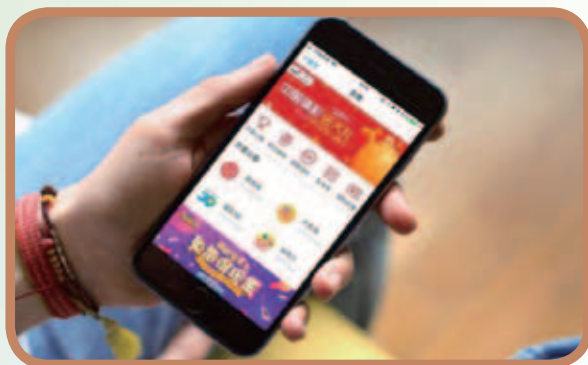
鑒於我們擁有長期的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已開始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門知識，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並與海外市場(例如印度、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當地領先合作夥伴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 彩票分銷

#### 銷售及分銷彩票及遊戲產品

彩票分銷分部根據適用彩票法律及法規，透過開發獨特及創新的產品以及分銷渠道及網絡，積極拓展及擴闊彩票的接觸面至終端消費者。此外，憑藉其在中國彩票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其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內獨家彩票平台的地位，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通過手機及互聯網渠道銷售彩票獲批准及本集團獲得適當授權後，把握機會進行發展。此外，本集團已經開始透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分銷網絡(包括阿里巴巴集團管理、共同管理或控制的實體店)以及透過第三方網絡(如順豐控股)，開始提供實體彩票產品。

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透過互聯網及手機銷售彩票的政策發展。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維持任何進行有關銷售的網頁。



## 公司簡介

**彩票遊戲及系統****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援系統**

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各類別的彩票遊戲內容，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

**虛擬彩票遊戲**

AGT(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Ladbroke Group(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擁有49%權益)為中國體育彩票提供全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並已在國內成功推出兩款虛擬體育遊戲。AGT於2011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競猜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由於兩款遊戲均為財政部所批准的彩票遊戲產品，我們相信「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有很大機會在得到監管批准的情況下在中國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推出，我們預期該兩款遊戲將大受歡迎。

**其他類別**

除虛擬彩票遊戲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計劃以於中國引入新類型的彩票遊戲，包括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以及對中國而言屬新型的其他遊戲類別。本集團擬於日後將該等新產品推出市場，但須取得相關監管批准。



## 公司簡介

### 彩票硬件

####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彩票硬件部門同時服務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並已向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推出彩票硬件。本集團為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及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

由於中國科技實現預期的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的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發展並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術。本集團的彩票硬件部門打算再接再厲，專注於研發，維持其國內市場份額，增加其國際銷售額，以及透過新硬件系列(如視頻彩票終端機)擴展其產品範疇。

### 責任彩票及線上遊戲

亞博科技一直致力提倡責任彩票常規。亞博科技與彩票機構共同攜手，以實行責任彩票措施。

有關於本集團之遊戲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亦於有需要時落實防沉迷措施。

## 企業價值

亞博科技的經營哲學見於五項核心價值：「**財富**」、「**健康**」、「**幸福**」、「**幸運**」及「**責任**」，這些價值構成了我們集團標誌的色彩組合。



### 財富

我們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方位的專業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冀能提升彩票銷量，並通過精彩刺激的遊戲產品為彩民帶來財富。

### 健康

我們與中國監管機構緊密聯繫，努力協助有關機構發展健康的彩票行業。我們亦協助有關機構探求全新形式的合法和規範彩票渠道，冀能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 幸福

彩票及社交或智力遊戲作為一種娛樂形式，越來越受國民歡迎，而我們有幸為參與彩票及社交或智力遊戲的彩民帶來幸福感和精彩刺激的體驗。

### 幸運

彩票中獎意味著「幸運」，而幸運則為我們其中一項核心企業價值，我們希望通過我們的產品將這種幸運帶給中國彩民和社會。

### 責任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行業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發展與慈善活動，而我們為大量不同體育盛事的贊助機構。



## 公司簡介

### 貢獻社會

亞博科技一向積極關注並為中國發展健康、穩定而負責任的彩票事業貢獻力量。近年來，本集團一直開展數個慈善及體育項目，例如幫助雲南省貧困兒童、贊助上海市少年女子足球隊、亞博科技盃奧林匹克攝影大獎賽、贊助安徽黃山武術比賽、亞博科技第十五屆賀龍盃高爾夫名人邀請賽、參展2013年深圳慈善展覽大會，以及作為中央國家機關網球協會的戰略合作夥伴及贊助多項網球賽事活動和網球運動普及項目。日後，我們將繼續與政府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盡力協助政府評估新的法定及規管途徑，以對抗非法賭博市場及為體育及福利項目籌集資金。

### 優秀團隊

亞博科技深諳人才是公司資產，公司內人才濟濟，於行業及其他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為員工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具競爭力薪酬及發揮才能的平台。我們會持續提供獎勵計劃，激勵員工主動帶來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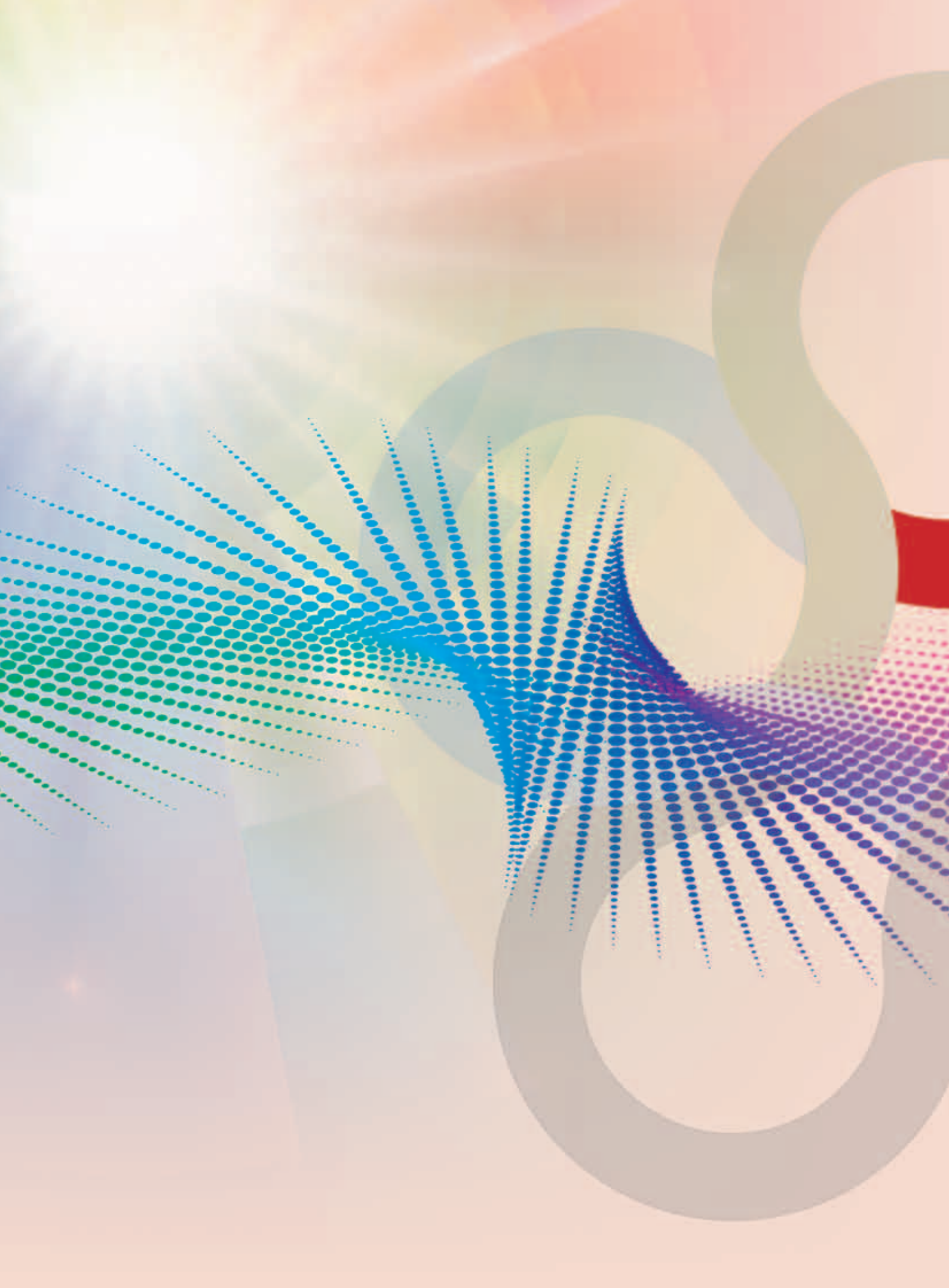
當前，亞博科技已聘有約400名擁有於彩票、手機遊戲、信息科技及其他專業領域資歷的僱員。憑藉這支強大團隊，亞博科技建立堅實業務基礎，從而在未來能夠取得突破。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vibrant, abstract design. On the left, there are large, overlapping circles in shades of green, red, and yellow. On the right, a grid of small, colorful dots (purple, blue, yellow, green) creates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resembling a perspective view of a grid.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warm and bright, with a soft gradient from light blue at the top to warm orange and yellow at the bottom.

# 幸福

彩票及社交或智力遊戲作為一種娛樂形式，越來越受國民歡迎，而我們有幸為參與彩票及社交或智力遊戲的彩民帶來幸福感和精彩刺激的休閒體驗。





## 主席報告

### 各位股東：

2017年對亞博科技是非常關鍵的一年，原因是我們將業務推展至許多具有重要策略意義的層面上，繼續穩固了我們在行業內的地位，更加開始展現出作為阿里巴巴大家庭成員的能力及潛力。

在整個年度內，我們開始在彩票及非彩票業務內實現多個重要商業機遇，在我們營運的行業內締造重要突破，並同時為本集團標誌出多個重要里程碑。以時刻專注於創新為目標，我們繼續穩固了我們在中國彩票行業內的地位，通過推出新產品及創造創新的協同效益，為行業的健康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除彩票業務外，我們開始運用我們於彩票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智慧，在如手機娛樂及智力遊戲等多個領域推出拓展業務，運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渠道及資源，以覆蓋更多線上客戶及豐富他們的休閒體驗為目標。重要的是，我們會在本公司歷史上首次展開我們具前瞻性和策略性的重大國際擴展，在業務全球化踏出第一步，讓我們能夠較以往服務更多客戶。

重要的是，我們繼續投資於我們的未來，為我們的團隊、系統、技術及基礎建設奠定必要的根基，讓我們掌握許多的未來機遇。我們一如既往地繼續根據長期市場領導地位考慮而並非短期盈利能力或市場反應而作出營運及投資決定。我們堅信我們對創新的承諾，加上我們堅持及專注於長期發展，將為我們的股東及他們對未來的耐心帶來豐厚回報。雖然我們對至今的工作成就感到驕傲，但我們仍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完成，從而掌握未來存在的大量機遇。

於2016年成為阿里巴巴大家庭成員已成為亞博科技的重要一刻。我們在本公司歷史上首次能夠動用龐大資源，包括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穩固的資產負債表及豐厚資源，包括許多先進技術以及擁有龐大客戶覆蓋及規模並高速發展的生態系統——我們相信全部有關因素將有助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因此，於過去一年，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整合我們的資源，研究如何運用阿里巴巴集團的大量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方法，制定必要的業務及商業安排，全部有關行動的目標均為加強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夥伴關係，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整體業務。

## 主席報告

重要的是，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我們掌握線上彩票分銷有關的潛在機遇的能力更勝從前。我們仍然相信，可能獲得批准進行線上銷售的任何新彩票遊戲及系統將需要優秀及可延展的技術以達到高效及具效益的監察及監控，而作為阿里巴巴大家庭的成員，我們已作出充分準備以參與其中。一如過往，我們在中國進行所有彩票業務時將繼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彩票法規，並將持續地為行業整體的健康發展作出貢獻。

雖然我們相信線上彩票分銷將適時恢復，但在此之前，為迎接這個龐大機遇，我們現正積極建立我們的線上業務及客戶群。因此，於2017年，我們開始在多個線上渠道（例如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線上渠道）推出多個有豐富內容的非彩票遊戲及娛樂的平台，其中包括休閒遊戲和受歡迎的撲克遊戲。這些產品運用了我們在彩票業務的營運經驗及技術知識，並讓我們能夠提供更多數碼娛樂產品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推出休閒及競技撲克標誌著我們進入智力運動領域，這領域將成為我們於未來一年的焦點。此外，面向舉行世界盃的重要一年，我們現正開發更多與體育有關的精彩刺激及娛樂產品，進一步讓我們在中國體育行業的整體強大發展中進一步獲益。

值得注意的是，於2017年，我們策略性地擴展了我們的海外業務，與印度的領先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者組成合資企業，以掌握世界第二大人口國家的龐大潛力。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在特定國際市場尋覓實力雄厚及合適的當地合作夥伴，以進一步運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及技術能力，讓我們能夠在未來服務全球更多客戶。

在發展我們的非彩票相關業務的同時，我們繼續專注於及進一步致力發展我們於中國的彩票業務。一如我們在過去十多年中一樣，亞博科技作為彩票行業的創新先驅，例如在產品、渠道及營銷等多個領域推動許多新計劃，而我們相信有助於擴大彩票行業的覆蓋面及吸引力，繼而為行業的整體健康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 主席報告

於2017年，我們在彩票產品的渠道分銷方面作出重大發展。我們開始將彩票產品及服務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在全國各地的龐大實體業務，現在從村淘開始，計劃在未來一年進一步擴展至阿里巴巴集團的其他實體網絡。此外，我們成功與中國最大的物流公司之一順豐控股成立合資企業——順豐彩，運用他們的龐大速運網絡，以行業的嶄新特點推出一種新類型即開彩票產品。除推出新產品及渠道外，我們現正協助重新研究彩票機構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往來關係。在阿里巴巴包羅萬有的雙十一購物節期間，我們策劃國家體彩中心、亞博科技與阿里巴巴等機構之間的合作計劃，整合各方的資源，為最終用戶提供獨特的增值內容。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亞博科技獲得國家體彩中心的中標通知，將向客戶推出一種新的渠道體驗，以獨特的合作方式以及創新營銷及推廣計劃推廣即開體育彩票產品。

整體而言，我們能夠實現及推出這些創新彩票發展，歸功於我們在過去十年期間在行業建立的豐富經驗及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在引進阿里巴巴集團、螞蟻金服集團及著名第三方合作夥伴的重要資源的能力，所有這些因素讓我們遠遠超越我們的競爭對手。最終而言，我們相信這些努力將為彩票行業的健康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惠及各方參與者，並繼續穩固我們於行業內的整體地位。

最後，由於我們專注於實現成為領先的彩票、遊戲及娛樂技術公司的願景，我們通過納入強大及新興的技術來面對未來。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探討如大數據分析、物聯網及區塊鏈等基本技術的轉化和應用，以加強我們的業務及為我們不斷壯大的合作夥伴及客戶網絡帶來更大價值。因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未來，專注於研發及進一步大力發展未來的技術及平台。

## 主席報告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同仁之勤勉盡責，亦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世界各地的業務夥伴及客戶。感謝廣大股東在此驚喜的旅程伴隨同行。正如各位所見，我們擁有一個非凡滿載的2017年。然而，我們認識到我們仍有許多任務需要完成，方可為亞博科技帶來璀璨光輝的未來。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香港，2018年3月23日



# 幸運

中獎意味著「幸運」，而幸運則為我們其中一項核心企業價值，  
我們希望通過提供彩票產品和服務將更多的幸運帶給中國  
彩民和社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已不同方面應用守則之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適當進行；
- 董事會之組成達致平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適當程序；
- 就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限作年度檢討；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為審核前規劃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舉行的會議，以增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間之溝通；
-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 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就任何委任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 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持續職責；
- （由本公司出資）向所有新獲委任之董事及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包括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之簡報或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就董事之責任投保；
- 就需要向董事徵求批准或意見之事項，及時向董事提供足夠資料；
- 及時發表公告、通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統稱「公佈」），使股東知悉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及財務表現；
- 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提問；及
- 及時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更新本公司之最新公佈及通過該網站提供一個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之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執行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及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應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

(上述(a)至(f)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及32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2至44頁均有類似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開始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之最高決策組織，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由董事會特別委任管理層負責之重大公司事項，包括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在公開呈報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計劃、實施適當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定、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  
周海晶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勤先生  
楊光先生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於2017年11月10日獲委任)  
張偉先生(於2017年11月1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有關可識別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新列表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惟張勤先生及楊光先生均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以及紀綱先生、鄒亮先生及張偉先生全部均為螞蟻金服集團之僱員除外。於回顧年度內，於任何時間均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倘填補臨時空缺)於其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規定，惟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之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所有董事之服務協議均可由本公司釐定，可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次相距約一個季度，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各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舉行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會於至少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開會通知，而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前一般亦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議程連同支持董事會文件須在董事會會議不少於三日前寄送予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議程內加入事項以作討論。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會議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公司秘書保留詳細之會議紀錄，詳細記載每次董事會會議之程序、所作決定之詳情、提出之任何關注問題以及所表達之不同意見。舉行會議後，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所有董事派發會議紀錄初稿，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予以批准。在任何董事要求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所有會議紀錄均可公開查閱。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內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以給予董事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最終由董事會負責。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進行業務之能力產生重要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取持續經營方式編製回顧年度內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於第144及1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述。

**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政策及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之政策。於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董事獲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出資自外部律師、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如必要)。該董事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說明需要該專業意見及援助之原因。待董事會主席批准後，公司秘書隨後儘快找到合適之專業人士，並把聘函草案(包括預計服務範圍及費用報價)，於本公司簽署該委聘函前供董事審閱及批示。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與其履行其職責有關之董事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本集團外之工作委任**

董事須及時向公司秘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其他重大委任之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該等上市公司或組織之身份。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每年年報中董事履歷一節披露該等資料。

**董事培訓**

本公司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本集團之業務簡報並培訓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或規例項下之其他事宜。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了解及與之相關。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通過研習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及／或規例有關之課題之資料或觀看由聯交所推出有關之培訓網絡視頻，及／或出席或參與內部或外部培訓、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	所接受培訓 之類型
<b>執行董事</b>	
孫豪	A, B
周海晶	A
<b>非執行董事</b>	
張勤	A
楊光	A
紀綱	A
鄒亮(於2017年11月10日獲委任)	A
張偉(於2017年11月10日辭任)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雯	A, B
馮清	A
高群耀	A

A: 甲：研習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及／或規例之課題有關之資料或觀看由聯交所推出有關之培訓網絡視頻

B: 乙：出席或參與內部或外部培訓、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即執行董事孫豪先生。本公司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結合可有效制定及落實本公司之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存在平衡機制可充分及公平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暫無任何改變該安排之迫切需要。

除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之管理及監控，主席亦為董事會擔當領導角色。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

另外，主席負責確保：

- 其他董事對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得到適當之情況簡報；
- 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分資料；
- 董事會有效進行工作及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之事宜；
- 本集團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充分及積極貢獻，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 在達成任何適當反映董事會共識之決定前，董事提出之不同看法以及顧慮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得到充分討論；及
- 彼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其他董事一同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提升與股東溝通及回答彼等或會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其他事宜提出之任何問題。

主席批准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已包含由其他董事提議之任何供討論事宜之各項董事會會議議程。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鄒亮先生及張偉先生(於2017年11月10日辭任)各自以委任函之方式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可選擇續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任，為期兩年。

本公司已收到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9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均有清楚說明。

就任何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士之提案，該提案之理由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之原因應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說明函件。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遇上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該事項應由實質性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解決，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會議。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職能委託予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然而，董事會確認，將其職能及權力委派予其委員會及管理層並未免除其對本公司良好管治或其在履行董事職責所需技能水準、謹慎及勤勉等方面之所有責任。



##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羅嘉雯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花紅安排、實物利益、公積金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酬金)提出推薦意見。委員會就其提議及建議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採取之執行模式是向董事會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可能獲授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可比較市場薪酬組合後，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酬金。由於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之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執行董事轉授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若干董事之薪酬組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其下之股份獎勵。

## 企業管治報告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於回顧年度內，孫豪先生、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羅嘉雯女士。除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外，提名委員會之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和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之銜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亦會制定提名人選之甄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程度。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亦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核查彼等是否有任何人士已為董事會效力超過9年，進而就其進一步任命事宜要求獨立股東給予批准。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均獲授權於出現董事空缺及認為需要增加額外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職位。一經選定，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向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該人選，而委員會將檢討有關人選之資歷、經驗及背景，以決定該人選是否適合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將向全體董事會建議獲批准之人選，以供其最後審批，如適合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及徵求批准。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委任鄒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10日生效。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而彼等概無服務董事會逾9年。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已於有關會議上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回顧年度內，經參考董事會組成及可計量目標後，本公司已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以評估政策之達成。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述

### (a) 目的

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 (b) 適用範圍

政策適用於董事會，並不適用於有關本集團僱員之多元化。

### (c) 政策聲明

本公司確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是預防成員單一而作出偏頗之決策。董事會認為，多元化之董事會對本公司實現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乃至關重要。

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之委任均應任人唯賢，同時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之元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任期」）、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佔相當大比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指定董事職務」），以及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經驗以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該等元素被認為對董事會整體能發揮互補作用，以持續均衡之方式不時提升其表現質素及效能。

### (d) 可計量目標

為實行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國籍、任期、指定董事職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

### (e) 監控和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審核及監控有否每年達成政策之可計量目標。每年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亦將披露政策之概述、為實行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可計量目標是否達成之進度。

### (f) 檢討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審核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規定之任何修改，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改以供考慮及批准。

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載於下文所選以評估於回顧年度內是否達成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國籍、任期、指定董事職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已達成可計量目標及已遵守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由9名董事組成)

		董事人數	%	可計量目標	已達成
性別	男性	8	88.9%	男性及女性均有參與	✓
	女性	1	11.1%	確保考慮不同性別之不同意見	
年齡(歲)	31-40	1	11.1%	年齡層跨越至少十年	✓
	41-50	6	66.7%	向資深董事及年輕活力董事獲取審慎及進取之經驗，確保具均衡經驗	
	51-70	2	22.2%		
國籍	中國	8	88.9%	多於單一國籍	✓
	葡萄牙	1	11.1%	確保考慮國際觀點及全球視野	
任期(年數)	1年以下	1	11.1%	不同之董事服務合約年期	✓
	1至3年	6	66.7%	資深董事實施之業務策略與較新董事之新意念相輔相成，確保一致性	
	3年以上	2	22.2%		
指定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2	22.2%	非執行董事佔相當比例	✓
	非執行董事	4	44.5%	確保考慮少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3.3%		
其他上市公司 董事職務經驗 (公司數目)	無	6	66.7%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經驗	✓
	一間	2	22.2%		
	兩間或以上	1	11.1%	分享從其他上市公司所得之董事職務經驗及幫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	

## 企業管治報告

**3.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3日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企業管治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孫豪先生（亦為該委員會主席）及公司秘書吳樂茗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變更之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核及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慣例、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本公司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制訂新報告程序以收集有關本集團指定環保方面之若干關鍵表現指標，及微調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以供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採納。

**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並就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初稿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嘉雯女士。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律師、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季度及全年業績初稿，而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出席兩次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舉行之會議，分別討論審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季度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策略。

如下文所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屬有效且充分，且本集團遵守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亦屬有效。經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討論其於年度審核期間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結果，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各項財務、營運及合規內部監控政策及／或程序（連同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審核委員會同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 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第C.2條項下「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批准及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委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所有相關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其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i)釐定本集團之風險水平及可承受之風險程度；(ii)審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並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iv)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意見及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至少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 本公司之法規主管（現為孫豪先生），而其須擔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
- 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現為周海晶先生），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現為吳樂茗先生），而其須個別或共同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及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不時之內部審計(「內部審計」)高級經理，而其須負責持續在本集團不同之經營單位輪流進行內部審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使其得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討論並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連同其擬接納可能影響本集團若干風險領域之水平。該職權範圍載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之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進行之實際工作概述如下：

**(a) 風險管理職能**

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履行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多種風險領域(包括營運、流動性、外匯或財務、信貸及法律或政治風險)，並制訂於該等風險產生時之可接納水平。該等已識別之風險領域、其相應可接納水平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建議工作範圍已預先提交給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每月審閱及監控已識別之風險領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透過審核委員會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預先批准之風險可接納水平之任何偏離。

**(b) 內部監控職能**

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監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一直遵守現有各項財務、營運及合規內部監控政策及／或程序。

**(c) 內部審計職能**

作為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之一部分，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由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高級經理獲授權履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四次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向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之重大不足或缺失，其透過審核委員會相應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屬有效且充分，及本集團遵守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亦屬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其願意承受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該等制度之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杜絕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業務目標之失敗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委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所有相關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其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為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委任一名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執行本企業管治報告「5.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一節所述之內部審計職能；
- (ii) 自2016年1月1日起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多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 (iii) 實施舞弊揭露機制給予本集團所有員工機會以保密之形式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及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計劃及概念之任何可能不當之處，並作出進一步調查(如需要)；及
- (iv)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披露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於根據相關規則規例處理內幕消息及／或監管資料披露方面提供一般指引。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均被認為屬有效且充分，且亦未注意到有關回顧年度內之該等制度及董事會進行之上一次年度檢討之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

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確認，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乃屬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功能)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責委託(即工作範疇)及可接受風險水平連同尋求批准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決議案先前已提交董事會批准；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職責之範圍及頻率；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取得充足資源，使其得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需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具備必要之資歷、經驗及能力履行其職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獲得培訓或向其提供培訓(如要求)，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將為新任會計僱員提供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先前調查結果；
- 接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功能)乃屬有效及充份，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程序乃屬有效；及
-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進行討論，且其於對本集團進行年度審核時，並無發現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

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則董事會須舉行實質性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糾正不足或缺失或降低風險或不利影響之方式，並釐定是否需要公告任何內部資料以知會股東。

如上文所述，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處理內幕消息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監控資料披露乃受本公司採納之「披露政策」所規管，據此：

- 本公司採納逐級上報方法以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並上報董事會；
- 本公司僱員須立即向其直接上級或業務單位或部門主管(如適用)報告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業務單位或部門主管須立即確認員工匯報之事實並收集所有相關詳情，將可能導致產生披露責任之任何潛在建議、交易或業務發展之詳情，通知及上報法務部主管或首席財務官（就財務或會計相關事宜而言），以核實及評估該等所匯報詳情。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後，法務部主管或首席財務官須通知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
- 行政總裁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如需要），須尋求專業意見（如適用）及向董事會或其代表匯報並向彼等提供充份詳情，以審閱及評估該建議、交易或業務發展之可能影響，以及確認其是否構成內部資料或須作出披露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
- 董事會或其代表須審閱所有相關詳情及因素，並釐定是否需作出披露及批准相關公告及任何進一步行動（如適用）；
- 透過其他渠道（如媒體或登載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透過聯交所運營之電子登載系統公佈；
- 全體董事及僱員須了解「披露政策」及其對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保密之責任；
- 未經本公司預先批准，任何僱員不得向外部人士披露、討論或分享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機密資料；
- 當全體董事及僱員擁有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時，嚴禁彼等買賣或促使他人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及
- 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及職業操守可能引致受到內部紀律處分，及（如適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受到個人制裁（民事或刑事）。

##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前任核數師國衛於2016年11月辭任後之空缺。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更換其他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釐定重選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之酬金為2,30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出席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b>執行董事</b>								
孫豪	9/9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4/4	1/1	2/2
周海晶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2/2
<b>非執行董事</b>								
張勤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楊光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紀綱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鄒亮	1/1 <sup>a</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up>a</sup>	1/1 <sup>a</sup>
張偉	8/8 <sup>b</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sup>b</sup>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雯	9/9	4/4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馮清	9/9	4/4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高群耀	7/9	4/4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 不適用，該等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附註：

- 於回顧年度內，在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委任有關董事之後，本公司僅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但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 於回顧年度內，在有關董事於2017年11月10日辭任董事職務之前，本公司僅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7年3月8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 該董事會委員會並無舉行實際會議，因相關委員會成員已改為以書面決議案議決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與股東及管理層之董事會流程及溝通，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建議。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工作，而其推選、委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於回顧年度內，吳樂茗先生（「吳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吳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由於吳先生並非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故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周海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孫豪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決心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採取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坦誠及適時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通過以下方式鼓勵及維持適時及有效地與股東溝通：

- (i) 董事應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彼等之提問。董事會、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問題。就各主要單獨問題將提呈獨立決議案由出席股東考慮，且各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點票程序應於大會上向股東悉數解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及清點會上所投票數目。點票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票數）將於大會同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ii)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公告、通函以及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消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亦為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渠道，且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公佈以下文件：
- 註明董事職責及職能之名單；
  - 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之最新及綜合版本；
  - 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人選之程序；
  - 合資格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 本公司公告、通函以及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及
  - 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薪酬、提名、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iv)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前，會分別於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

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股份登記事宜應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細則作出重大更改。

## 股東權利

###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之建議（「建議」）；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可透過以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於該次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之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知期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或
- (ii) 於該次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之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知期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

然而，倘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大多數(指合計持有賦予該權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和將在會上提呈建議之詳情。

一份載有建議背景及詳情，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之通函，亦須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

**(B)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或透過我們之股東熱線(852) 25061668、傳真號碼(852) 25061228、電子郵箱agtech@agtech.com等方式作出書面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進行提問。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方面之問題，亦可透過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

**(C) 股東推薦一名人士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有關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建議(「選舉建議」)；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知期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以召開有關選舉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倘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大多數(指合計持有賦予該權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將獲提名出任董事之該(等)人士之全名及彼等於董事會之各自指定職務(即該(等)人士是否將被委任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之提名將被視為在會上獨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選舉建議背景及詳情(包括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有關彼(等)之其他資料)，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之通函，亦須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選舉建議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同時應隨附以下文件：

- (i) 提名之候選人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接受委任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書；
- (ii)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下文「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一節所述之該等其他資料；及
- (iii) 表示候選人同意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可呈交書面要求及上文(i)所述通知書期間最短須為七(7)天，而遞交書面要求及該通知書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選舉建議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

為讓股東可就彼等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上文之選舉建議須附有以下有關獲提名之候選人之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之建議職位（如有）；
- (c) 包括(i)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在內之經驗及專業資格；
- (d) 現有受聘情況及與候選人之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要知悉之該等其他資料（可能包括商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存有之關係或適當之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於股份之權益或適當之否定聲明；
- (h) 由獲提名之候選人作出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之聲明，或適當之否定聲明表示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與該準備參選董事之獲提名候選人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應提請股東注意；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高聲讀出所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行業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發展與慈善活動，而我們為大量不同體育盛事的贊助機構。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須每年作出披露，該等資料所涵蓋之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之時間相同。

本可持續發展報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及「社會」。企業管治則獨立列載於本年報第32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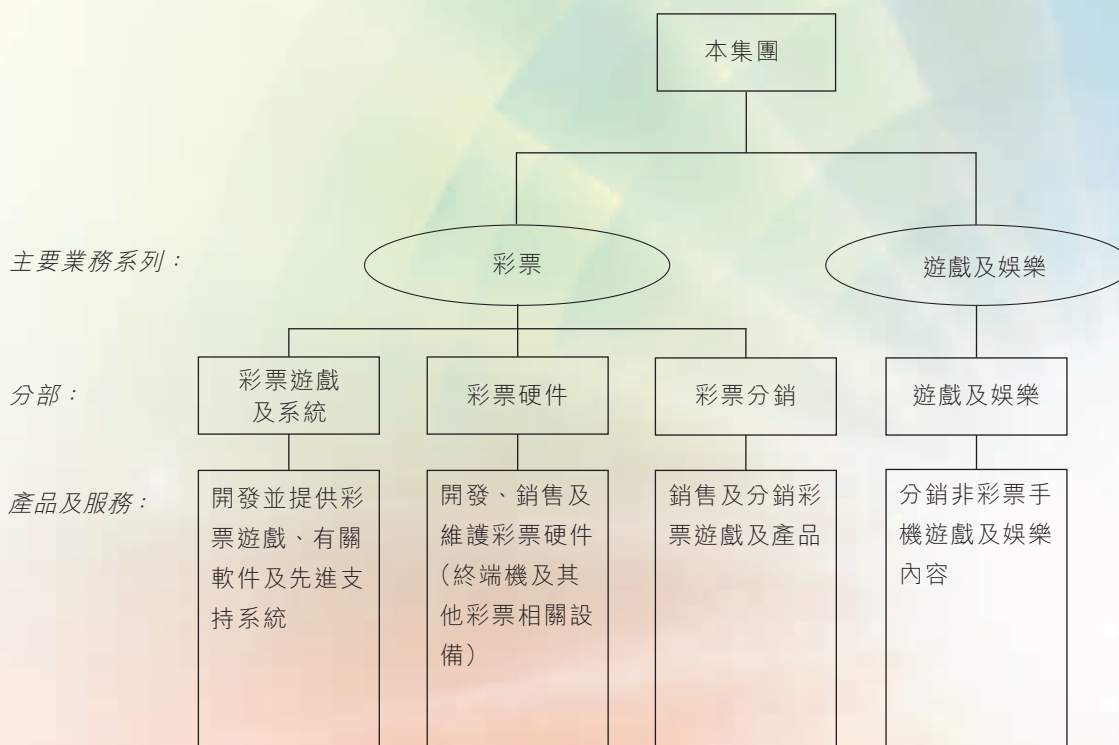
###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性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及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獨家彩票平台。本集團擁有約400名僱員之團隊，而本集團之業務網絡現覆蓋中國及經甄選國際市場。

本集團業務大致分為兩個類別：

- 彩票(包括遊戲及系統、硬件及分銷)；及
- 遊戲及娛樂。

就主要業務類型而言，本集團可分為四個不同之業務分部，即「彩票遊戲及系統」、「彩票硬件」、「彩票分銷」及「遊戲及娛樂」。該四個分部之業務均載於本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可持續性管理

### 目標

本集團可持續性管理之目標為促進業務發展及為社會公益事業產生收益，同時亦管理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社會造成之影響，並使有關業務可持續發展。

### 與利益相關者之聯繫

我們相信，與利益相關者之聯繫是可持續性管理取得成功之關鍵所在，而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及社區）持續合作，本集團獲得機會聆聽彼等關切，構建共同目標，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措施向正確的方向發展，使得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因此，我們於制訂可持續性管理策略時，已審慎考慮我們與該等利益相關者之關係（於下文「策略」一節進一步說明）。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採用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之渠道及共同關注之事項：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共同關注之事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li> <li>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li> <li>本公司官方網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li> <li>有關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li> <li>企業管治事宜</li> </ul>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共同關注之事項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li> <li>電話會議</li> <li>業務合作協議磋商</li> <li>聯合開發及訂製彩票遊戲及系統</li> <li>參加展銷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li> <li>負責任的彩票遊戲</li> <li>訂製符合本地規定之產品及提高對本地彩民之吸引力</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郵、會議及電話會議</li> <li>與上級討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組合</li> <li>專業發展</li> <li>職業晉升</li> <li>培訓</li> </ul>
供應商/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li> <li>電話會議</li> <li>商業協議磋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li> <li>負責任的彩票遊戲</li> <li>具備競爭力之定價</li> </ul>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共同關注之事項
客戶(包括政府彩票機構或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以及有關遊戲及娛樂業務之線上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li> <li>• 電話會議</li> <li>• 商業協議磋商</li> <li>• 提交建議書及申請彩票遊戲批核文件</li> <li>• 遊戲及娛樂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中國彩票市場引入新的彩票類型及分銷渠道</li> <li>• 產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li> <li>• 負責任的彩票遊戲</li> <li>• 就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向其支付酬金</li> <li>• 給予彩民之彩票遊戲返獎率</li> <li>• 向公共基金作出捐款</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體育事業及慈善活動</li> <li>• 贊助體育賽事</li> <li>• 員工招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社會公益事業作出捐款</li> <li>• 透過體育活動推廣健康生活</li> <li>• 創造就業機會</li> </ul>

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詳情,亦可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一節「(h)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一段。

### 管理方針及監控架構

儘管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其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委派予本集團之法務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集團之法務部負責就重點法律及監管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建議變更，供其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核及監管（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慣例、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其後將會持續受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i)釐定本集團之風險水平及可承受之風險程度；(ii)審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並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制度）；及(iv)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意見及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四次（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當中包括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制度）是否屬充足有效。

本集團之法務部亦須最少每年四次（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以書面形式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確認法律及監管相關事項。

此外，本集團之法務部須按月以書面形式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確認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是否出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貿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政策、規則及／或法規。

## 可持續發展報告

**策略**

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之行業(即彩票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我們優先將可持續發展管理策略(稱為「CHEER」策略)分為下列五個主要重心：

**(i)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之彩票及線上博彩行業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產業之發展與慈善活動，並已贊助各類體育賽事。

**(ii) 健康的市場發展：**

我們與中國彩票機構緊密聯繫，努力協助有關機構為社區發展健康的彩票市場。我們不僅向中國彩票市場引入新的彩票類型(例如我們獲財政部批准的彩票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亦建議中國彩票機構探求新的合法和規範之彩票分銷渠道，以打擊中國之非法博彩市場。該等分銷渠道包括順豐控股分銷即開彩票之渠道或阿里巴巴集團分銷彩票產品之多個零售渠道，例如村淘(中國農村地區的實體網絡)；小型零售業態「零售通」；及特許模式店天貓加盟便利店。

作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之官方合作夥伴及中國競技二打一撲克錦標賽之策略夥伴及主辦機構之一，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推廣智力運動及提高對此類運動之關注和普及程度。

在中國以外，本集團與印度的領先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母公司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訂立合資協議，為Paytm於印度市場約2.25億名用戶提供不同類型之娛樂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計劃為利用本集團於產品及服務(例如休閒手機及社交遊戲以及其他用戶參與活動)之營運經驗和技術專業知識，創建專為印度消費者市場而設的高質手機娛樂體驗。

**(iii) 環保管理：**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因此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問題之重大風險。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打造低碳辦公環境，鼓勵僱員遵守節能政策及業務慣例、使用環保紙、增加使用電子文件、在香港的辦公室採納每週工作五天的制度、外出工作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採用全面使用天然光而非電力的辦公室設計。

**(iv) 僱員及人力資源發展：**

由於我們核心業務之主要部分乃建基於遊戲技術，故本集團重視我們產品的研發，繼續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均為領先之國際遊戲及／或遊戲技術公司)緊密合作，旨在為中國彩票市場引進創新的彩票產品及其他遊戲及服務，打造負責任之彩票遊戲。此舉不但將會提高我們專業團隊之技術知識及技能，亦將有助在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社區創造就業機會。鑒於我們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急速壯大，本集團亦已迅速擴大其內部研發團隊。

**(v) 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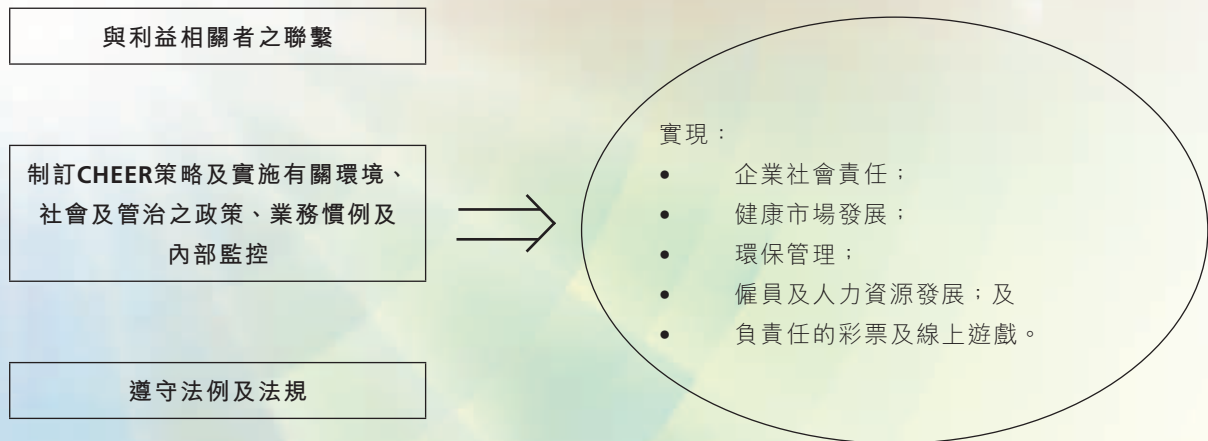
作為世界彩票協會(WLA)之金牌會員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之附屬會員，本公司致力與客戶及／或業務夥伴緊密合作，執行負責任的彩票措施，並透過多種方式防範病態博彩。

本集團可持續性管理策略之重點	所涉及或受影響之利益相關者
(i) 企業社會責任	社區
(ii) 健康市場發展	客戶及社區
(iii) 環保管理	供應商／分包商、僱員及社區
(iv) 僱員及人力資源發展	僱員、業務夥伴及社區
(v) 負責任之彩票及線上博彩	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
<b>整體可持續性管理之成果／成效：</b> 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可持續發展報告	股東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可持續性管理之流程圖：



透過遵循上述之CHEER策略及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必要政策、業務慣例及內部監控，我們相信整體可持續性管理不但將會讓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及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保障股東於本公司之利益，亦將可透過本可持續發展報告提高我們的透明度及對股東之責任。

##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之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b>A. 環境</b>		
<p>A1: 排放物</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p> <p>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故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問題（例如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之重大風險。</p>	<p>不適用（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故中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p>	<p>不適用</p>
<p>A2: 資源使用</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如上文所述，我們自身並無經營任何工廠，故此有關浪費水或原材料的重大風險並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p> <p>為持續致力於打造低碳辦公環境，本集團亦已制訂以下節能節源政策及業務慣例，例如：</p> <p>(i) 節約用電：</p> <p>僱員下班或不使用電腦時應徹底關機及關閉空置房間的照明。</p> <p>(ii) 使用環保紙：</p> <p>使用環保紙列印電郵及其他內部使用文件。</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p>(iii) 增加使用電子文件：</p> <p>由於電郵日益成為僱員交流溝通之普遍渠道，故大量文件及資料現可透過企業電郵帳戶以電子方式向僱員分發及傳閱，進而大量減少辦公室用紙。</p> <p>(iv) 每週工作五天：</p> <p>香港僱員一般只需每週工作五天，以節約彼等於星期六往返家與工作場所之間的通勤時間及成本，亦有助於節約星期六辦公室用電以及透過減少交通流量改善城市空氣污染狀況。我們認為，只要僱員有效率地工作及合理規劃時間，每週工作五天亦可順利履行其工作職責。另一方面，中國僱員按中國法律並不需要於星期六工作。</p> <p>(v)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p> <p>我們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地鐵及巴士而不是的士）辦理差事。</p> <p>(vi) 全面使用自然光的辦公室設計：</p> <p>辦公室已採用科學化設計，從而可全面運用自然光而非電力。</p>		
<p>A3: 環境及天然資源</p> <p>盡量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與上文項目A2：「資源使用」所披露的政策相同。</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1: 僱傭	<p data-bbox="391 636 901 754">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及反歧視、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業務慣例及／或內部監控：</p> <p data-bbox="391 797 901 1034"><b>(i) 薪酬、其他待遇及福利：</b>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待遇及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p> <p data-bbox="391 1078 901 1164"><b>(ii) 解僱：</b> 如僱員涉及以下各項，則可能會被解僱：</p> <p data-bbox="391 1196 901 1513"><b>(a)</b> 彼等嚴重違反本集團訂定的僱員操守守則，例如：</p> <ul data-bbox="526 1282 901 151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26 1282 901 1369">• 屢次違反僱員操守守則，並已向干犯守則的僱員發出三次書面警告；</li> <li data-bbox="526 1401 901 1513">• 拒絕服從工作安排或擾亂正常工作流程，並已向干犯守則的僱員發出三次書面警告；</li> </ul>	<p data-bbox="901 636 1394 668">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p> <p data-bbox="901 679 1394 711">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p> <p data-bbox="901 722 1394 754">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p> <p data-bbox="901 765 1394 797">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p> <p data-bbox="1228 636 1394 668">✓</p>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儘管已向干犯守則的僱員發出書面警告，但其仍連續缺勤三天或以上或多次缺勤(少於三天)；</li> <li>• 違反培訓或保密協議，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li> <li>• 干犯嚴重不當行為，例如嚴重疏忽、賄賂、盜竊、詐欺、暴力、恐嚇、侮辱、誹謗或性騷擾；或</li> <li>• 因觸犯法例而被拘留或入獄。</li> </ul> <p><b>(b)</b> 彼等行為失當，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害」，例如導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損失；</li> <li>• 任何部門的電腦系統出現損害並中斷工作；</li> <li>• 撤銷生產工具、設備及產品；</li> <li>• 人命傷亡；</li> <li>• 負面報導；</li> <li>• 被監管機構處罰；</li> </ul>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損害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失去業務機遇、聲譽、行業地位及社會地位；或</li> <li>• 本集團出現其他不利後果。</li> </ul> <p>(c) 彼等同時受聘於另一公司，對其於本集團的職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儘管本集團發出書面要求，但彼等仍拒絕終止其外間工作。</p> <p>(iii) 招聘： 員工招聘須遵照本集團的「年度員額計劃」進行。任何招聘程序獲准展開前，需先向香港、北京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各自的人力資源部（或在部分情況下，由附屬公司的財行部）申請進行員工招聘，並經指定的高級管理層批核。如任何現有僱員向本集團轉介任何合適的應聘者，而本集團最終聘用該應聘者，則其亦將獲得本集團給予的獎勵。</p>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	------------------------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將審閱並核實身份證明文件、資格證書或所有求職者履歷表內所載的資料。

**(iv) 晉升：**

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本集團香港僱員的晉升事宜由香港人力資源部處理，並以董事會主席進行的表現評核為依據。另一方面，北京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本集團中國僱員每年的晉升事宜，除非有關部門另行通知，否則晉升通常會於每年的4月1日生效。北京的人力資源部於決定僱員是否值得晉升時，將考慮多項準則，例如：

- 僱員去年缺席培訓活動的次數；
- 其表現評核的評級；
- 僱員是否擔任其目前職位超過一年；
- 是否有任何相關空缺有待填補；及
- 僱員目前的薪金水平。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p><b>(v) 工作時數：</b> 僱員在每個工作天一般須工作8小時(不包括午膳時間)或每週一般須工作40小時。若干職位(如輪班工作的工人)的工作時數或另有安排。</p>		
<p><b>(vi) 假期：</b> 根據中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已連續工作滿一年或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帶薪年休。年休應為國家法定假期及本集團規定的休假日以外的假期。如僱員須超時工作，則本集團將向僱員支付超時工作薪酬或給予僱員補假。</p>		
<p><b>(vii)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b> 本集團提倡向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禁止歧視任何僱員的年齡、性別、殘疾、宗教、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及國籍。本集團將禁止工作場所出現任何歧視行為。本集團鼓勵僱員向其上級及人力資源部匯報工作場所內任何可能相當於歧視的事件。</p>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	------------------------	------------------

**(viii) 多元化：**

董事會以至整個集團均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

為以持續均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的表現質素及效能，經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之元素，包括性別、年齡、國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佔相當大比例以保障小股東權益以及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經驗以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後，本集團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就其他僱員而言，本集團的招聘僅以個別應聘者的優勢、能力、資格及工作經驗為依據。我們的政策在於維持僱員多元化，以發揮相互補足的作用，而我們的僱員確實具備多方面的特徵，如年齡、性別、國籍、行業背景、技能及多年工作經驗。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p> <p>(i) 本集團僅挑選及租賃經妥善管理且訂有令人滿意的安全性對策的商業樓宇內的辦公室。</p> <p>(ii) 最後一位離開辦公室的僱員應確保辦公室前門已牢固鎖上，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財產。</p> <p>(iii) 僱員進入辦公場所必須輸入密碼或使用已登記的射頻卡。</p> <p>(iv) 辦公場所內嚴禁點燃蠟燭、香燭(包括花香壺)或使用明火(如煮食)。</p> <p>(v) 除醫療計劃外，本集團亦會投購勞工賠償保險，以保障香港僱員遭遇工傷時的責任。對於中國僱員，本集團已作出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人身傷害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及生育保險基金)；在有相關僱員遭遇工傷時提供類似保障。</p>	<p>《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防暑降溫措施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企業職工患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規定)</p>	✓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p>(vi) 高溫情況下的工作安排：(a)倘溫度高於40°C，僱員不得進行戶外工作；(b)倘溫度高於37°C但低於40°C，當日的戶外工作合計不應超過6小時（及在最高溫度下的3小時內不得進行戶外工作）；(c)倘溫度高於35°C但低於37°C，進行戶外工作的僱員應採取輪班制及不應超時工作；(d)倘溫度超過35°C，懷孕僱員不得進行戶外工作，或在溫度高於33°C的場所內工作。</p>		
<p>B3: 發展及培訓</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p> <p>本集團透過在職培訓及本集團贊助的其他培訓活動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寶貴的機會，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p> <p>(i) 在職培訓：</p> <p>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中國彩票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透過與該等專業人士及其他業務夥伴（均為領先的國際遊戲及／或遊戲技術公司）合作，僱員可以共享知識庫，學習其他知名公司的先進技術及業務實踐。</p>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p>(ii) 其他培訓活動：</p> <p>董事及公司秘書獲發有關最新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簡報材料。董事及僱員亦參加工作相關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或不時參加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例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安全基礎知識</li> <li>• 網站安全測試</li> <li>• 資訊技術基礎架構庫</li> <li>• 先進的資訊項目管理系統</li> <li>• EXCEL基礎知識</li> <li>• 企業財務分析及風險檢測</li> <li>• 人力資源管理</li> <li>• 勞工糾紛解決方案</li> <li>• 消防安全措施</li> <li>• 主要客戶營銷策略</li> <li>• 國際貿易慣例</li> </ul>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B4: 勞工準則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p> <p>(i) 為作招聘用途，全體僱員應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憑證，以核實彼等的年齡、身份及工作經驗。本集團的招聘政策是不會聘用未滿18歲的人士。</p> <p>(ii) 全體僱員不得通過使用暴力或恐嚇的方式脅迫他人工作。全體僱員均可根據各自的服務或僱傭合約向彼等的上司或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提交書面通知(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自由辭去職務或終止聘用。</p>	<p>《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僱用兒童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使用童工罰款標準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八)</p>	✓
B5: 供應鏈管理	<p>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p>供應商在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及產品時符合相關行業準則及具備道德的企業規範是本集團考慮的供應商甄選條件之一。供應商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是本集團於其供應商甄選過程中考慮的相關因素。本集團管理供應鏈的方式為對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定期評估及加強風險管理。本集團歡迎供應商於適當時候採取措施以減少其環境及社會風險。</p>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p><b>營運慣例</b></p> <p><b>B6: 產品責任</b> (負責任的彩票及線上博彩慣例)</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或業務慣例：</p> <p>有別於供應消費品、食品或飲料的公同，本集團主要(i)供應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相關支援系統；(ii)提供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iii)分銷彩票遊戲及產品；及(iv)提供非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重大風險。</p> <p>一般而言，中國彩票機構(即我們的客戶)將進行彩票產品的宣傳或「品牌化」以推動銷售。然而，倘我們獲客戶聘用提供有關彩票遊戲的營銷顧問服務，我們或會參與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推動彩票遊戲的銷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須就如何教育彩民向客戶提供意見，以避免發生彩民病態博彩問題(如適用)。</p>	<p>就本集團之彩票業務而言：</p> <p>彩票管理條例；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彩票發行銷售管理辦法；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p> <p>就本集團之彩票業務而言：</p> <p>《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p>	<p>✓</p>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p data-bbox="408 526 896 674">我們僅向政府彩票機構或獲有關中國或海外機構授權的運營商提供我們的彩票硬件、遊戲及系統，以免本集團於其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牽涉任何可能的非法博彩活動。</p> <p data-bbox="408 724 810 754">關於我們的彩票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p> <ul data-bbox="408 806 896 123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08 806 896 879">• 該等遊戲分別在中國湖南省及江蘇省正式推出前，已獲財政部正式批准；</li> <li data-bbox="408 929 896 1002">• 提供該兩款遊戲的彩票投注站禁止未成年玩家購彩；</li> <li data-bbox="408 1052 896 1125">• 已預先對彩民每次能投注的最大金額設定限制；及</li> <li data-bbox="408 1175 896 1248">• 政府彩票機構設定遊戲的每天開獎頻率及最高次數，以防止發生彩民病態博彩問題。</li> </ul> <p data-bbox="408 1328 896 1554">中國彩票機構將在新彩票遊戲推出後不久檢討其表現及社會影響，這種做法頗為常見。倘該等機構打算修改博彩規則、設計或其他機制以加強負責任的彩票遊戲，本集團的技術團隊（及／或所涉技術夥伴（如有））將相應地與該等機構緊密合作，以符合彼等的要求及糾正任何缺陷。</p> <p data-bbox="408 1604 896 1677">關於本集團的遊戲及娛樂業務，亦實施防沉迷措施，例如：於適當及有需要時。</p>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p>B7: 反貪污</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或內部監控：</p> <p>本集團僱員嚴禁從事貪污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達成特定業務目的，例如：取得或保留任何業務、業務牌照或許可證；或影響政府官員之任何行動或業務夥伴之商業決定；或</li> <li>• 而該行為可能被視為對業務關係構成不當影響。</li> </ul>	<p>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行賄罪立案標準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在治理商業賄賂專項工作中正確把握政策界限的意見；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1977年美國《海外反腐敗法》</p>	<p>✓</p>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p>本集團就規管向政府官員或業務夥伴提供禮物、娛樂、招待、免費旅遊及住宿設立特定政策。</p>		
<p>為配合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監控制度，一切付款及收款均須有效的證明文件及適當的記錄，以便識別及防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成員公司參與潛在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p>		
<b>社區</b>		
B8: 社區投資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或業務慣例：</p>	不適用
	<p>(i) 我們與政府機構、慈善機構及體育協會緊密合作，並贊助該等團體組織的體育事業及慈善活動。本集團已參與多項慈善及體育事業活動，例如幫助雲南省貧困兒童、贊助上海市少年女子足球隊、亞博科技盃奧林匹克攝影大獎賽、贊助安徽黃山武術比賽、亞博科技第十五屆賀龍盃高爾夫名人邀請賽、參展2013年深圳慈善展覽大會、2015年中國彩票社會責任論壇，以及作為中央國家機關網球協會的戰略合作夥伴及贊助多項網球賽事活動和網球運動普及項目。</p>	不適用

本集團之相關政策、業務慣例或內部監控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 相關法律及法規	是否符合相關 法律及法規？
(ii) 我們將繼續與彩票機構保持緊密合作，盡力協助政府評估新的法定及規管途徑，以對抗非法賭博及為體育及福利項目籌集資金。		
(iii) 我們深諳僱員為本集團的資產，故將繼續招聘人才，以助業務擴充及在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社區創造不同就業機會。		

附註：

不適用：不適用

✓ : 是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本集團指定環保方面的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b>(a) A1方面：排放物</b>	
表現關鍵指標A1.1 排放物的種類及各自的排放數據。	不適用(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強度(例如：每一設施每一單位生產量)。	不適用(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1.3 所生產有害廢料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強度(例如：每一設施每一單位生產量)。	不適用(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1.4 所生產無害廢料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強度(例如：每一設施每一單位生產量)。	不適用(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1.5 減少排放物措施的說明及所達到結果。	不適用(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A1.6 說明如何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料、減排計劃及所達到結果	不適用(附註1)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p><b>b) A2方面：資源使用</b></p> <p>表現關鍵指標A2.1 按種類(例如：電力、燃氣或石油)劃分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以一千千瓦時計)及強度(例如：每一設施每一單位生產量)。</p>	<p>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生產工廠，因此浪費資源例如電力、用水或原材料的重大風險不適用於其業務。然而，本集團繼續支持低碳辦公室並鼓勵其員工節約使用電力及紙張。</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的耗電總量：180,195 (一千千瓦時)；</li> <li>• 本集團的電力開支總額：約231,000港元(即較2016年約283,000港元減少約18.4%)</li> <li>• 本集團的紙張消耗開支總額：約15,000港元(即較2016年約18,000港元減少約15.4%)</li> </ul>



## 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表現關鍵指標A2.2 水消耗總量及強度(例如：每一設施每一單位生產量)。	<p>上述按年計的電力及紙張消耗的減少，反映本集團僱員於節約電力及紙張消耗方面的努力令人滿意。</p> <p>不適用(i)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ii)本集團所支付租金已計入本集團耗水量及業主不會向本集團不同辦公室就用水量另發帳單(以及耗水量紀錄)，及(iii)於辦公室大樓的公用範圍提供若干用水設施，與位於中國及香港的不同辦公室所在同一樓層的其他租戶共享，因此並無就個別租戶(包括本集團)的耗水量數據可供查閱)</p>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p>表現關鍵指標A2.3 說明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達到結果。</p>	<p>如上文A2有關本集團使用資源的政策所述，本集團採用的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僱員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腦及照明；</li> <li>• 使用環保紙；</li> <li>• 增加使用電子文件；</li> <li>• 就本集團採納五天工作週；</li> <li>• 出外工作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li> <li>• 辦公室已採用科學化設計，從而全面使用自然光而並電力。</li> </ul> <p>如上文表現關鍵指標A2.1所述，本集團僱員於節約電力及紙張消耗方面的努力令人滿意。</p>
<p>表現關鍵指標A2.4 說明於尋找適合所須用途的用水時是否有任何問題、用水效益計劃及所達到結果。</p>	<p>不適用(附註1)</p>

## 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現關鍵指標	表現關鍵指標的詳情／附註
表現關鍵指標A2.5 就制成品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參照每一生產單位。	不適用(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
<b>c) A3方面：環境及天然資源</b>	
表現關鍵指標A3.1 說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要影響以及就管理有關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不適用(附註1)

附註1：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工廠，但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從事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擁有約400名僱員的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個類別：

- 彩票(包括遊戲及系統、硬件及分銷)；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金牌會員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中國競技牌類遊戲競技擲蛋及競技中國二打一撲克的官方承辦方及運營商，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國際智力運動聯盟」的官方合作夥伴。

###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鑒於在中國的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於2017年開始，本集團開始憑藉我們的專業技術知識、營運經驗及內部能力以擴展我們於遊戲及娛樂行業之業務，積極通過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龐大網絡及渠道組合，建立線上業務及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有特色的自有遊戲及娛樂平台，目標為將獨特的遊戲及娛樂內容與電商及電子支付平台上的各項資源整合，最終建立創新的業務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海外市場(例如印度、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當地領先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然而，彩票技術及服務一直及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就此，我們會將行業專才、創新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及管理及營運經驗融入中國彩票市場，在整個價值鏈上持續支持中國兩大合法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本集團認為其已準備就緒，在獲彩票機關批准及獲得適當授權後，通過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分銷彩票產品。

重要的是，我們將持續專注於實體彩票渠道分銷的創新、尋求合適的第三方合作夥伴以拓展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及借助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獨家彩票平台之地位，預期所有有關措施將有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由於我們在向中國終端客戶推廣及銷售彩票產品時持續提升表現，我們相信我們在現有及潛在新彩票渠道的地位得以鞏固，從而促進彩票行業的整體發展。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 彩票\*

於2017年，中國全年彩票銷量創下新高，錄得約人民幣4,270億元，較2016年上升8.1%。儘管中國彩票市場現時規模龐大，但按照國際標準，中國合法化彩票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鑒於中國的彩票參與度遠低於歐洲及美國等發達市場，中國合法彩票市場未來仍然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於2017年，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分別增長5.1%及11.4%，佔整體市場50.9%及49.1%。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五個主要產品分類：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樂透」）、體育競猜（「體育競猜」）、視頻彩票（「視頻彩票」）、基諾型產品（「基諾」）及即開彩票（「即開彩票」）。於2017年，除即開彩票外，所有彩票產品均錄得按年銷售額增長。體育競猜為表現最出色產品，較2016年增長21.4%。即開彩票下跌13.6%，更是連續數年下跌。整體而言，樂透至今仍然為市場份額最大的分類，佔整體市場61.6%，體育競猜、視頻彩票、即開彩票及基諾緊隨其後。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 遊戲及娛樂

中國過去數年的手機數目激增，加上不同遊戲類別的內容不斷提升，導致手機遊戲使用量顯著增加。嶄新科技、網絡基建完善、存取高速數據成本下降、手機設備增強，均導致手機內容使用量增加，繼而推動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上出現令人驚喜的創新水平。

因此，在中國的手機用戶總數中，超過74%\*現時為手機遊戲玩家，以滲透率而言僅次於韓國，原因為手機遊戲能夠跨越不同年齡及性別人口。事實上，根據最新發表的《2017全球移動遊戲產業白皮書》，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總收益達到約人民幣928億元\*。

\* 谷歌趨勢Statista

### 印度

我們相信印度目前擁有世界上增長速度最快的活躍線上用戶，而手機更帶動內容使用量迅速增加。根據印度互聯網及手機協會(Internet and Mobile Association of India)之調查，於2017年，印度互聯網用戶群達到約4.81億人，預期於2018年6月底將達到約5億人\*。此外，根據印度國家軟件及服務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ftware and Services) (NASSCOM)及App Annie發表之聯合報告，2016年，印度手機遊戲下載次數合共約為16億次，令印度名列全球第五。

\* 由遊戲出版物工作委員會(Game Publishers Association Publications Committee)、遊戲研究中心(Games Research Center)及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於2017年7月聯合發表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遊戲及娛樂

####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轉型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以此為目標及鑒於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本集團一直積極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通過各項線上渠道建立線上業務及客戶群。本集團能夠借助我們於彩票之專業技術知識及營運經驗，建立各項遊戲以及娛樂內容及平台，整合電商及電子支付平台的不同及獨特資源及元素，建立以豐富線上用戶體驗為目標的趣味及健康體驗。

因此，於2017年，本集團於手機淘寶頻道成功推出遊戲和娛樂平台，以獨特方式將多種線上遊戲和娛樂與電子商貿資源結合。在營運的首年內，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累積我們的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對於該平台的參與度。因此，本集團積極向用家推出不同類型的具吸引力遊戲和娛樂內容以及商品，目標為優化平台的整體價值提案。此外，我們進行了不同類型的營銷和推廣計劃，例如在阿里巴巴的雙十一狂歡購物節期間推出的計劃，以及不同類型的免費試玩推廣和遊戲內設營銷活動，吸引用家的積極使用和參與。在我們迄今對線上用家的積極回應感到鼓舞的同時間，於本季度和其後一段時間，經過在該平台一段時間的運營、並獲得豐富的第一手營運經驗以及根據市場和客戶的反饋，我們已經落實多項調整及措施，旨在提升該平台的整體質量和可持續性。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初已成為全國競技二打一撲克錦標賽的戰略合作夥伴和承辦方之一，標誌著本集團正式打入中國體育界的智力運動領域。此外，本集團作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之官方合作夥伴，而國際智力運動聯盟是包含不同智力運動聯合會之國際認可組織，旨在推廣和教育公眾有關參與這些智力運動之益處和優點。作為對本集團於此領域工作的認可，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顧問委員會之主席。因此，本集團開始分銷及繼續尋找分銷我們的休閒及競技撲克平台的多個渠道，包括手機支付寶頻道，貫徹我們建立和累積線上客戶群的目標，並同時展現我們致力在中國推廣智力運動和提高對此類運動之關注和普及程度。

我們仍然相信，我們的遊戲和娛樂分部業務與我們的規範彩票業務有著互補作用，更能夠在商業模式、市場開拓、技術基礎設施和用戶體驗等多個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在我們迄今對遊戲和娛樂分部的進展感到鼓舞的同時間，鑒於許多舉措相對較新，此分部面對固有短期調整和與新業務舉措有關的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和提升此新業務的價值提案，從而在長期上實現可持續性和增長。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國際市場

####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2017年標誌著本集團海外業務的重要里程碑，原因為我們宣布於印度的首個策略擴展計劃。於2017年7月，本集團宣佈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訂立合資協議，建立為印度消費者量身定製的優質手機娛樂體驗。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是印度領先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母公司。預期這項合作可讓兩間公司得以進駐蘊藏巨大潛力並在迅速增長的印度手機娛樂市場。

通過這項合作，本集團於2018年1月利用其營運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與Paytm聯手成功推出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Gamepind。這個獨特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為線上用戶提供結合休閒遊戲及線上購物的獨特線上經驗，與Paytm於印度的領先手機支付平台無縫整合。

通過這間合資公司，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印度，世界第二大人口的國家，由於本集團繼續與經甄選的海外市場的領先當地夥伴進行策略合作以將其業務全球化，因此將為本集團日後的合作計劃奠定基礎。

### 彩票類

#### 彩票分銷

##### 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產品

彩票分銷分部根據適用之彩票法律及法規，透過開發獨特創新產品以及分銷渠道及網絡，積極擴展及擴大彩票業務至終端客戶。就此，我們持續與適合之第三方合作夥伴以及本集團之股東、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合作，以實現此目標。

#### 順豐彩

重要的是，作為本集團具備於彩票產品推陳出新能力的明證，本集團與相關彩票機構合作，並將第三方合作夥伴及其資源引進彩票行業，於2017年7月成功推出順豐快遞主題即開型彩票（「**豐彩主題即開票**」）。豐彩主題即開票是彩票行業的一項獨特創新產品，由本集團與順豐控股成立的合資公司順豐彩推出。順豐彩與國家體彩中心聯合設計這種獨特彩票產品，並經財政部批准。於2017年7月，豐彩主題即開票最初於廣東、江蘇、湖南及江西省的四個城市順利推出。自此以後，我們已繼續向有關省份的更多城市推出這種創新產品。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豐彩主題即開票為中國首款能夠將物流網絡與彩票業務全面滲透和結合的產品。順豐彩將通過順豐控股相關渠道資源代理銷售，並提供例如物流配送、票務管理及兌獎管理等服務。此舉不僅有利於提升豐彩主題即開票的物流配送效率，亦是對國家体彩中心即開彩票現有系統的補足。另外，順豐彩的創新自助兌獎模式，為即開票玩家創造全新兌獎體驗，與傳統實體網點兌獎方式實現互補，提升公眾對即開票服務的體驗。跨界合作和創新模式對在產品供應、渠道拓展、用戶引流及收入來源等各方面屬於正面發展。

**阿里巴巴零售渠道**

本集團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實體零售店網絡合作的新方式，以開發新的實體彩票分銷模式，進一步擴大彩票產品對現有消費者的覆蓋面，並接觸新的客戶群體。這些零售網絡包括村淘（中國農村地區的實體網絡），及阿里巴巴的小型零售業態零售通，以及阿里巴巴的專營店模式天貓加盟便利店。我們相信，將創新彩票產品與實體零售網絡相結合的模式未來將有更多發展機遇。

最後，憑藉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獨家彩票平台的地位，本集團繼續作好準備，在中國彩票機關批准通過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及本集團獲得適當授權後，把握機會進行發展。就此，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線上銷售彩票的政策發展。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營運任何進行有關銷售的網站。

**彩票遊戲及系統****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先進支援系統**

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彩票內容，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

**幸運賽車及e球彩**

AGT（由本集團擁有51%及Ladbroke Group（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擁有49%權益）為體育彩票提供中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並已在國內成功推出兩款虛擬體育遊戲。AGT於2011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通過中央伺服器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客戶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分別成功在湖南省及江蘇省的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年內該遊戲受歡迎程度持續增長，使我們受到極大鼓舞，其收益按年增長近70%。由於兩款遊戲均為財政部所批准的彩票產品，我們相信「幸運賽車」及「e球彩」可於政策許可的情況下在中國各地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推出。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其他彩票遊戲

除虛擬體育彩票遊戲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舉措以於中國引進其他新類型之彩票遊戲，包括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及系統，惟須獲得相關彩票機關批准。

### 彩票硬件

####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彩票硬件分部同時是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的供應商，並已於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配置彩票硬件設備。本集團為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及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

鑒於硬件市場的技術發展快速，本集團認為，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的彩票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發展並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術。本集團的彩票硬件分部打算專注於研發，增加其國內市場份額及通過新硬件系列擴展其產品範疇。

### 業務前景

通過我們的遊戲和娛樂以和休閒和競技撲克平台，我們期望繼續壯大我們的線上業務，盡量提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金服集團的業務夥伴關係價值，期待未來可能得到批准和授權在線上分銷彩票產品。這些發展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及為我們的遊戲及娛樂分部在未來數年帶來新的機遇。

展望未來，在我們的遊戲和娛樂分部，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我們的資源於提升該平台的整體質量及可持續性，目標為我們的客戶創建健康和具娛樂性的線上體驗。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此外，通過我們的休閒和競技撲克平台，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入中國體育界的智力運動領域。展望將來，為了進一步提升智力運動的普及程度以及推廣我們的撲克遊戲，本集團計劃專注於更具針對性的市場及推廣活動，其中可能包括籌辦線下錦標賽以吸引現有及潛在智力運動玩家，繼而提升對我們的撲克遊戲的知名度及有助帶動需求。

本集團亦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平台運用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技術以開發更多體育相關線上娛樂產品，從而利用體育娛樂行業的整體增長趨勢。我們相信擁有強大的體育相關娛樂及媒體解決方案將幫助集團在體育產業的整體發展以及在即將開展的世界盃等全國體育盛事中把握機遇。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於2017年7月宣布，通過與印度的領先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訂立合資協議而推出首個重要國際策略性擴展計劃。此後，於2018年1月，合資公司成功推出創新手機平台Gamepind，提供一系列大受歡迎及精彩刺激的社交及休閒遊戲，可通過Paytm的應用程式以其3億及數目不斷增長的客戶以及通過其獨立應用程式接通。在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與Paytm的合作夥伴合作，增加適合印度消費者喜好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在特定國際市場尋覓實力雄厚及合適的當地合作夥伴，以運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及各項用戶參與活動以及技術及營運能力，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全球化。

在中國的彩票行業，本集團繼續積極地在現有及潛在新彩票渠道建立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預期，通過運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龐大資源及渠道組合，將受惠於與他們合作帶來的重大潛在協同效益。

與阿里巴巴集團及合適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夥伴關係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通過開發創新彩票產品即為明證。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探討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龐大實體零售店網絡合作的新方法，在適當情況下將更多彩票產品及服務加入有關渠道。本集團亦計劃於本年度內在更多省市擴大順豐快遞主題即開型彩票產品的覆蓋面，而我們繼續與相關省彩票機構合作提升該產品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重要的是，我們現正協助重新研究彩票機構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往來關係。在阿里巴巴的雙十一狂歡購物節期間，我們策劃國家体彩中心、亞博科技與阿里巴巴等機構之間的合作計劃，整合各持份者提供的資源，為終端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方案。此外，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18年2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亞博科技獲得國家体彩中心批出中標通知，此舉將助向客戶推出一種新的全覆蓋渠道體驗，以獨特的合作方式以及創新營銷及推廣計劃推廣即開體育彩票產品。該全國計劃於2018年3月9日在中國31個省正式推出，運用螞蟻金服集團的龐大業務基礎及客戶群以協助增加體育彩票的覆蓋面及鼓勵支付寶客戶直接體驗彩票，從而推動線上流量進入線下使用量。此外，本集團將運用其專門營銷及推廣平台以及將參與客戶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商戶連接，為客戶提供更多驚喜優惠，進一步增添他們的整體購彩體驗。

除了我們的虛擬體育系統及其首兩個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外，我們的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繼續開發、建立及配置合規彩票內容及系統。我們亦將通過專注於研發而繼續大力提升我們的遊戲及系統內部開發實力。

鑒於我們於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終端機的領先地位，以及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彪炳業績，而我們相信中國彩票市場很可能於將來需要全新及更精細的硬件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彩票硬件分部已準備就緒利用硬件的任何新機遇。

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進行彩票銷售的政策發展。我們仍然期望於中國進行彩票銷售的新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將獲得批准，然而時間仍然未能確定。我們相信獲得批准進行線上銷售的任何新彩票遊戲及系統將需要穩固及具規模的技術以提供高效及具效益的監察及監控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已作出充分準備以參與有關領域，更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而得到進一步加強。

中國彩票行業的相關行業增長，配合就上文介紹的策略增長的眾多催化劑，整體顯示本集團於2018年及未來數年發展樂觀。

最後，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其業務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建設及開發我們的內部實力，合作將我們的技術資源、客戶行為數據、遊戲、娛樂及彩票內容以及分銷渠道結集至一個完全整合平台，以便真正革新我們通過遊戲及彩票娛樂作為媒介而為股東增值的方式，繼而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營運業績回顧

###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約為302,200,000港元(2016年:約251,500,000港元),較2016年增加約20.2%。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較2016年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遊戲及娛樂業的收益約93,900,000港元;及部分受到彩票硬件銷售減少49,900,000港元所抵銷。於中國供應彩票硬件受到嚴格規管,故只有少數合法供應商。因此,此業務的收益一般呈現不規則模式及出現短期波動。

於回顧年度內之虧損約為370,300,000港元(2016年:溢利332,700,000港元)。本年度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與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有關的多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約為265,400,000港元(2016年:約156,3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在本集團全面招聘員工以加強其技術實力以應對業務增長及擴張。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約227,000,000港元(2016年:約220,700,000港元)。剔除於2016年就其中國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產生及支付的一次過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53,9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於2017年增加60,200,000港元。此增幅乃主要因(i)使用若干頻道及網絡以經營遊戲及娛樂業務而產生的開支,及(ii)增加遊戲及娛樂業務的營銷開支。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983,900,000港元(2016年:約2,33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88,900,000港元及約為2,463,000,000港元(2016年:分別約為4,034,400,000港元及約為2,665,4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332,000,000港元(2016年:約228,7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2016年:4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8.4(2016年:12.7),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權益、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2016年：0.0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及本集團絕大部分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399名(2016年：336名)僱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47,300,000港元(2016年：約142,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5,500,000港元（2016年：約41,7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授予本集團之有關擔保書解除後解除。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約15,438,000港元的款項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存貨約為10,100,000港元（2016年：18,800,000港元），而存貨周轉期由2016年之77日減少至2017年之64日。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帳款約49,200,000港元（2016年：25,600,000港元），債務人周轉期由2016年的40日增加至2017年的66日。存貨周轉期於2017年較2016年有所改善，應收款周轉期於2017年較2016年有所惡化，主要原因是有更多銷售額出現於2017年最後兩個月，而2016年則無此情況出現，導致於2017年12月31日產生更多尚未收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存貨結餘減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商譽增加至約1,120,5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1,067,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當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商譽至港元時在2017年的匯兌差額約53,1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公平值錄得虧損約124,000,000港元，而重新計量於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錄得收益約13,800,000港元。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28以了解分別重新計量以下各項的詳情：(a)可換股債券及(b)根據Score Value Transaction的尚未支付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風險管理措施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納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3至141頁的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可換股債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金總額為174,906,76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於2017年3月30日獲行使，而本公司按當時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915港元向Ali Fortune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當時之現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0.2556港元（「現行經調整換股價」），而按當時之現行經調整換股價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00,040,497股（佔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1.56%及經有關已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6%）。

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之持股量將出現下列變動：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Ali Fortune	6,102,723,993	54.26%	7,402,764,490	59.00%
孫豪先生及其全資公司 MAXPROFIT GLOBAL INC	2,033,328,000	18.08%	2,033,328,000	16.21%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b>11,247,299,760</b>		<b>12,547,340,257</b>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2,624,300,000港元，足以履行其於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責任。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倘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當時經調整換股價，則債券持有人不論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均可獲得同等有利之經濟回報（因此對債券持有人而言，轉換或贖回可轉換證券並無差異）。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以股代息，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就該股息獲派利息，猶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 認購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即有關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另一方面，本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上述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特別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發生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倘本公司將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將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調整方式應使：
    - (i) 緊隨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後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基準於本公司之股權（「**認購人股權**」）（根據於完成時認購人已收購之股份數目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續持有之股份數目，再加上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獲取之有關股份計算）  
  
相等於：
    - (ii) 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前之認購人股權。
- 因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購股權而作出有關調整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不得再度調整。
- 倘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股份時，仍有可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 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一直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後自認購人收取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當前營運及未來發展，而本集團擬於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約1,33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5.88%）。由完成日期起（即由2016年8月10日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將總額其中約335,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用作一般企業目的（如下文及清洗豁免通函第45至51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 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2016年8月10日之 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 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2016年8月10日之完成 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 (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i) 遊戲及系統:				
(a) 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上市之新彩票遊戲之持續開發資本投入 (擬分配約3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由於仍然有待相關中國彩票機構批准,本集團之相關彩票遊戲仍在籌備中,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資本投入。
(b) 本集團新彩票產品之研發(「研發」)(擬分配約3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約11,500,000港元	用作新遊戲系統本地化及客制化的開發成本	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於新彩票遊戲的本地化及客制化。然而,鑒於本集團之現有籌備中相關新彩票遊戲仍然有待相關中國彩票機構批准,故本集團現正審慎地與業務夥伴合作在中國推出新彩票遊戲。
(c)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擬分配約15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約111,400,000港元	用作擴大本集團研發團隊的員工成本	本集團繼續透過加速擴大遊戲(可推出作為彩票遊戲及休閒遊戲,視乎市場需求及適用監管規定)及系統而定(可支援彩票遊戲及休閒遊戲,視需要而定)研發團隊而加強其研發能力。此舉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於不同情況下提供寶貴之靈活性。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 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2016年8月10日之	自2016年8月10日之完成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 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 (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d) 收購彩票系統及彩票遊戲或 擁有該等系統及遊戲之公司 (擬分配約400,000,000港元至 8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本集團現正識別若干適當目標用作收購。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 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擬 分配約5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約30,000,000港元	就實現於Score Value交易項下 過往年度溢利保證之現金遞 延代價	建議使用款項之餘下20,000,000港元乃 預留作為或然現金代價,以待於Score Value交易項下付款之若干條件達成時使 用。
<b>「遊戲及系統」小計:</b>	<b>約800,000,000港元</b>	<b>約152,900,000港元</b>		
• 「遊戲及系統」撥款總額: 約1,20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42%				
• 「遊戲及系統」於2017年12月31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約1,047,100,000港元				
(ii) 硬件:				
旨在升級本集團按收入分成模式提供予 客戶之硬件產品之研發活動,使之具 備更先進之技術	約80,000,000港元	約9,000,000港元	升級硬件產品之研發成本	由於有待相關中國彩票機構批准,擬使用 硬件產品之本集團相關新彩票遊戲仍在 籌備中,故本集團並無就於收入分成模 式營運之硬件終端機作出「重大」投資。
• 「硬件」撥款總額: 約12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5%				
• 「硬件」於2017年12月31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約111,000,000港元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2016年8月10日之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2016年8月10日之完成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請說明原因
(iii) 分銷:				
(a) 擴張線下銷售及分銷業務(擬分配約1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約56,500,000港元	擴張線下銷售業務的投資	並無發現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及自2017年8月10日起與持續業務增長同步。
(b) 用作其現有線下彩票遊戲之營銷及廣告計劃(擬分配約1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向新省份推廣其現有線下彩票遊戲之計劃仍然有待相關中國彩票機構批准,故其並未產生任何有關營銷及廣告開支。
(c) 收購線上及線下分銷商(擬分配約250,000,000港元)	約15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由於相關中國彩票機構尚未重開線上彩票分銷,故本集團並無如期建議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潛在線上分銷權之目標。同時,本集團繼續藉著運用阿里巴巴集團及第三方(例如:順豐控股)之資源而擴大其線下分銷網絡。
(d) 線上銷售及分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未來合作)(擬分配約4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由於相關中國彩票機構尚未重開線上彩票分銷,故本集團已暫緩在此方面之支出。
「分銷」小計:	約350,000,000港元	約56,500,000港元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 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2016年8月10日之	自2016年8月10日之完成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 請說明原因
	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 之金額(如清洗豁免函所披露)	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 (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分銷」撥款總額：約85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71%

- 「分銷」於2017年12月31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793,500,000港元

## (iv) 一般企業目的：

(a) 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擬分配  
約60,000,000港元)  
約60,000,000港元

約45,3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並無發現嚴重偏離建議用途。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擬分配  
約40,000,000港元)  
約150,000,000港元)

約71,700,000港元

金額已用作本公司中國附屬  
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並無發現嚴重偏離建議用途。

「一般企業目的」小計： 約100,000,000港元

約117,000,000港元

- 「一般企業目的」撥款總額：約21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82%

- 「一般企業目的」於2017年12月31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93,000,000港元

總計： 約1,330,000,000港元

約335,400,000港元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總計：約2,044,600,000港元(附註)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帳戶。

## SCORE VALUE交易之更新

### (i) Score Value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表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19,700,000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連同其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5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合共約為人民幣60,800,000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淨溢利總額**」）。

誠如Score Value通函所披露，就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總額而言，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溢利擔保（「**2017年溢利擔保**」）由Score Value之賣方提供。因此，深圳附屬公司獲得之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淨溢利總額超過2017年溢利擔保。

### (ii) Score Value交易之未結算遞延代價之情況

根據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買賣協議（「**Score Value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Score Value之賣方支付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如Score Value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有關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截至本報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但Score Value協議之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達成該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因此，Score Value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項下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Score Value之賣方。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已達成2017年溢利擔保。因此，買方或本公司須向Score Value之賣方進一步支付40,000,000港元之金額，有關金額須於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出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向Score Value之賣方配發及發行13,513,514股代價股份（定義見Score Value通函）的方式支付15,000,000港元。有關代價股份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倘其他未結算遞延代價付款之情況可予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孫豪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法規主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負責本集團策劃、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孫先生為牌類遊戲聯盟主席。彼亦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之顧問委員會主席。

孫先生亦在審計和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孫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周海晶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周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2008年5月加入阿里巴巴控股。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財務規劃及分析部門之財務總監，負責阿里巴巴集團之預算、預測及財務分析。周先生擁有淵博之財務知識並精曉阿里巴巴集團之各項業務(包括彩票業務)。於決策過程中，彼向阿里巴巴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首席財務官提供有關數據及財務分析方面之協助。

於2001年至2008年，周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曾分別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及中國之四川大學碩士學位。

#### 張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彼現為阿里巴巴集團企業發展部副總裁。在擔任現有職位前，他曾分別領導淘寶集市業務營運、一淘網及阿里巴巴搜索事業部、1688.com B2B網站營運及廣告業務、中國雅虎搜索等業務。

彼於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彼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中國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楊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4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9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彼現為阿里巴巴集團供應鏈創新部門之總經理，負責淘寶網供應鏈及物流服務之創新產品及業務。楊先生於互聯網行業及彩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擔任現有職位前，楊先生領導淘寶網電子消費產品之營運團隊。楊先生為負責創建天貓及淘寶旅行之核心團隊成員之一。於2012年至2015年，楊先生負責淘寶網之創新業務(包括淘寶彩票)。彼畢業於中國之吉林大學，主修生物製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紀綱先生－非執行董事**

紀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加入螞蟻金服，擔任副總裁兼策略投資主管。彼負責螞蟻金服之全球策略投資，於投資方面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於加入螞蟻金服前，他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彼持有中國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鄒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取得中國的湖南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的學士學位、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於2015年加入螞蟻金服集團，現任螞蟻金服集團支付寶商家服務及開放平台資深總監。在加入螞蟻金服集團之前，鄒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5年3月期間於湖南遠晨投資集團擔任總經理。

**羅嘉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4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於1999年12月13日首次獲委任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3））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愛達利之董事總經理、財務董事及法規主管。彼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取得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積逾23年會計及銀行業務經驗。彼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之註冊管理會計師（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Alberta）之執業管理會計資歷。彼為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特許專業會計師職銜。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彼亦可持有及使用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

**馮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清先生，64歲，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為北京乙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馮先生為市場推廣經濟學書籍《實用市場理論》之作者，該書備受市場好評，並成為學習西方經濟學之權威讀物。於1983年，馮先生開始在瑞士研究宏觀經濟學。

畢業後，馮先生在瑞士居留，在瑞士當時其中一間最大型之機器製造商蘇爾壽國際（Sulzer International AG）工作多年。其後，馮先生返回中國，從事衛星通訊及投資與金融相關工作。馮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並為瑞士蘇黎世大學宏觀經濟學之研究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群耀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59歲，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傳媒及娛樂以及風險資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客座教授。於2015年至2017年，高博士亦為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國際投資及業務營運部首席執行官，以及於2017年擔任Legendary Pictures Productions之臨時首席執行官；萬達集團多家公司（包括Legendary Pictures Productions, 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Inc.（紐約證交號代號：AMC）及Sunsee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巴黎歐洲城項目之董事。高博士曾為Gao Entertainment LLC之創辦人及總裁；航美傳媒集團（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AMCN）獨立董事；及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Infront Sports & Media AG、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BONA）之董事；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8）之替任董事。

高博士過往亦曾於多間著名公司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新聞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代號：NWS）資深副總裁；新聞集團中國投資及星空傳媒（中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新聞集團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歐特克（中國）公司副總裁；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華登國際投資集團（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領先之風險資本公司）一般合夥人、執行副總裁兼中國區主管。高博士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彼為《體驗微軟》之作者，該書於中國資訊科技業界擁有廣泛讀者群。

## 高級管理層

### 白晉民先生－首席營運官

白晉民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彼亦為本公司於中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公司之營運監督。

白先生於業務發展、投資、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超過20年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任路易·達孚能源(SPEC)有限公司董事、SPEC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石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深圳通用精細有機硅有限公司董事長、高盈石油儲運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斯達製藥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

白先生持有中國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程國明先生－投資及全球戰略總裁**

程國明先生為本集團之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全球戰略事宜。程先生於中國彩票業務、私募股權投資、特殊機會（例如不良資產及財務救助）、跨境交易以及中國及海外投資之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程先生曾於其他知名或上市之公司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全球特殊機會部執行董事；匯豐銀行資本市場（亞洲）有限公司大中國區投資銀行部總監；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3）投資部主管；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71）副首席財務官（及中國區首席財務官）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企業重組服務部高級經理。程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衛光欽先生－法律總監**

衛光欽先生為本集團法律總監。衛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大成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以及曾為法朗克律師行的香港及紐約辦事處的員工及其後成為特別顧問。衛先生合資格於紐約州的法律行業執業及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持有北京大學頒發的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知識產權法學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

**吳樂茗先生－公司秘書**

吳樂茗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擁有10年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法務人員及公司秘書之經驗。吳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6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其後於2002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比較法律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01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亦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

**付小兵先生**

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技術總監。彼亦為本公司於中國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付先生於彩票行業技術業務研究及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付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彩票安全技術研發中心主任。付先生多年來從事彩票遊戲、彩票系統安全研發、測試以及彩票業標準開發等方面之工作，具有豐富彩票行業以及系統架構技術之經驗。付先生持有中國石油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劉猛先生

劉猛先生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亞博泰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劉先生已在中國彩票行業工作多年，於彩票遊戲設計、彩票技術系統研發與運行維護、團隊與組織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任中體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監、北京中體駿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彩票遊戲相關技術開發、各類技術系統研發及項目管理工作。劉先生持有南京大學頒發之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頒發之理學碩士學位。

### 羅仕輝先生

羅仕輝先生為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為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羅先生已在中國彩票行業工作多年。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任北京太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擁有豐富彩票業務管理、市場營運及項目洽談之經驗。彼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多個重大項目中均有卓越貢獻。羅先生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稱南昌航空大學)，主修企業管理與市場營銷。

### 余昭瑩女士

余女士為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主管，負責領導本公司之整體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策略之發展及執行。

余女士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於一間專注於全球賭場博彩行業之精品投資銀行Union Gaming Group任職三年，為該公司建立及發展於香港之業務基礎及擔任亞洲機構銷售主管。於香港任職前，彼曾於紐約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任職長達八年，最後擔任股票研究分析員，研究範圍涵蓋多個非必需消費品行業，包括全球博彩行業。余女士持有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頒授之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亞當•格林布拉特先生(Adam Greenblatt先生)**

亞當•格林布拉特先生為本公司之三家附屬公司(即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亞博泰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格林布拉特先生之職業生涯始於英國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註冊會計師。之後彼進入國際知名投行羅斯柴爾德集團，開始涉足兼併收購，專注於投注與遊戲業務。於2008年，格林布拉特先生辭任歐洲投資銀行總監一職，投身南非一項製造業務並成功為其轉型。經過於一間數碼招聘企業短暫擔任北歐之董事總經理後，格林布拉特先生重返投注及博彩行業，加入立博集團成為企業發展總監。隨著與Coral合併後，格林布拉特先生之職責擴展至包括擴大後之Ladbrokes Coral Group之集團策略。

**邁克爾•查爾頓先生(Michael Charlton先生)**

邁克爾•查爾頓先生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即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亞博泰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查爾頓先生於休閒與投注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目前負責Ladbrokes Coral Group於亞洲地區之國際業務拓展。查爾頓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格拉斯哥大學後加入立博集團。在此期間他曾擔任各項高級管理職務，初期主要負責業務零售部門，其後於2005年加入國際部門。查爾頓先生現任Ladbrokes Coral Group中國區總經理及立博彩票(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Paul Southworth先生**

Paul Southworth先生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即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亞博泰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Southworth先生於2006年加入Gala Coral Group，擔任線上部門財務主管，並於三年後晉升集團財務管理總監。於2013年，Southworth先生晉升首席財務官(意大利分部)。於2016年，Southworth先生獲委任為合併後的Ladbrokes Coral Group plc的國際首席財務官，並任職至今，負責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時及澳洲四個主要交易分部。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回顧年度內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兩個結算日根據百慕達法律所計算均無可供分派儲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過去5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42頁。

##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周海晶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勤先生  
楊光先生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於2017年11月10日獲委任)  
張偉先生 (於2017年11月1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張偉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神於其他業務計劃，因此於2017年11月10日辭任董事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若干董事(即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羅嘉雯女士)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協議

孫豪先生根據重續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8月10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由本公司基於適當理由提早終止。

周海晶先生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周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周先生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董事會報告

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張偉先生(於2017年11月10日辭任)各自以委任函之方式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10日起計固定任期為1年(可選擇再續任一年至2018年8月9日)，除非雙方提早終止。鄒亮先生以委任函之方式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10日起計固定任期為1年(可選擇再續任一年至2019年11月9日)，除非雙方提早終止。

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各自根據重續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4日及2017年5月6日開始，為期兩年。

於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任期內，有關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均訂立可於1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分別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張勤先生及楊光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各有關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視作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於董事會就該等交易通過之決議案中投票。

紀綱先生、鄒亮先生及張偉先生(於2017年11月10日辭任)為螞蟻金服集團之僱員，各有關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視作於本集團與螞蟻金服集團訂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於董事會就該等交易通過之決議案中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而於回顧年度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各董事就因履行其任內職責或假定職責或其他有關事宜而產生或蒙受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惟該彌償保證概不涵蓋因有關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之任何事宜。對於可能針對本集團董事提起之任何訴訟而進行之辯護產生之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已予投保。

## 非執行董事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張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由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本公司委任鄒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

##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亞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Paytm」）訂立一份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一家由本集團及Paytm與其附屬公司（「Paytm集團」）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印度成立，旨在開發及營運平台，供用戶參與及體驗各種遊戲。

亞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及Paytm集團各自應作出之初始資本投資分別為等值7,200,000美元之盧比（相當於約56,232,000港元）及等值8,800,000美元之盧比（相當於約68,728,000港元）。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帳（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金服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7條，螞蟻金服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螞蟻金服集團持有Paytm多於30%之股權，Paytm被視為螞蟻金服集團之聯繫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GEM上市規則就此交易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統稱「**渠道交易**」），惟須受自2017年3月8日（即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期之原定年度上限金額規限。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協議（連同該等交易由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已獲股東於2017年3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鑒於渠道交易（尤其是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自開始後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展更為順利及發展更具可持續性，本集團擬將渠道交易由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金額上調至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經修訂渠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6,021,000元、人民幣251,093,000元及人民幣360,951,000元，以配合渠道交易之發展。經修訂渠道上限乃主要參考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估計收入（乃按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預計收益及成本計算），並經考慮自2017年3月8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之歷史金額及增長率，以及未來預計增長率及本集團業務規劃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之通函。經修訂渠道上限已獲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董事會報告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與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惟須受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自2017年12月20日（即該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應付推廣費年度上限金額（「採購上限」）規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343,000元、人民幣389,811,000元及人民幣570,722,000元。採購上限主要參考經估計推廣費釐定，估計推廣費時乃計及以下因素：(i) 2017年3月8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價值之過往數據及阿里巴巴商戶提供相關產品之比例；(ii) 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價值之估計增長；及(iii) 本集團推動及促進線上用戶於為本集團所運用及營運之若干阿里巴巴集團線上平台進行活動之預計推廣舉措及活動，有關平台用作根據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天貓為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天貓各自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協議（連同採購上限）已獲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b>(i) 就框架協議而言：</b>	
本集團按收益分享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的若干渠道及網絡以作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以及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	58,299 <sup>附註a</sup>
<b>(ii) 就採購框架協議：</b>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於本集團經營的若干線上平台按折扣價格向個別用戶供應產品或服務	31,941 <sup>附註b</sup>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此等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人民幣58,299,000元，介乎該期間經修訂渠道上限人民幣106,021,000元以內。
- b. 此等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人民幣31,941,000元，介乎該期間採購上限人民幣52,343,000元以內。

**與螞蟻金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於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與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支付寶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支付寶框架協議按收入分成基準於支付寶及其屬公司之線上平台彩票渠道提供線上業務及服務（不受適用中國彩票法例及法規規管），包括信息訂閱及其他內容以及在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前提下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本集團已開發或已獲授權營運之彩票及彩票相關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螞蟻金服集團（包括支付寶）被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7條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受自2017年3月27日（即該協議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支付寶上限」）規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00,000元、人民幣13,3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支付寶上限包括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寶集團」）線上平台彩票渠道的線上業務及服務的潛在收入，計算上限時已參考支付寶集團可資比較網絡平台的流量及所產生之收入，並已考慮關於上述彩票渠道之業務合作仍處於起步階段，且潛在收入將受到合作模式之實際實施及市場狀況以及市場反應所影響。由於GEM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之最高支付寶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遵守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螞蟻金服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就支付寶框架協議而言：	9,297 <sup>附註 a</sup>
-------------	-----------------------

本集團使用支付寶集團的線上平台上的若干渠道以經營毋須遵守適用中國彩票法律及法規的線上業務或服務，以及按收益分享基準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

附註：

- a. 此等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人民幣9,297,000元，介乎於該期間支付寶上限人民幣13,300,000元以內。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述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用作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且充分。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結果、結論及確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審閱其關連方交易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之關連方交易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交易。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33,07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39,328,000	18.13%
周海晶先生	12,200,000 (附註4)	-	12,200,000	0.11%
張勤先生	-	-	-	0%
楊光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羅嘉雯女士	1,375,000	-	1,375,000	0.01%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極少
高群耀博士	375,000	-	375,000	極少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247,299,760股股份計算。
2. 該數目指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27,078,000股股份及6,000,000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數目指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2,300,000股股份及9,900,000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羅嘉雯女士	2013年6月20日	0.474	2014年6月20日至 2018年6月19日	375,000	0.003%
	2014年1月21日	1.31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250,000	0.002%
馮清先生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1,125,000	0.010%
高群耀博士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1,125,000	0.010%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247,299,76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分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內每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分之購股權，則該部分之購股權將失效。

## 董事會報告

**(c)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 控股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周海晶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29,050(附註1)	0.001%
張勤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50,861(附註2)	0.002%
楊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37,185(附註3)	0.001%
紀綱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63,186(附註4)	0.003%
鄒亮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3,700(附註5)	極少

附註：

1. 指由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22,625股普通股及6,42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指由張勤先生實益持有之23,611股普通股及27,2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指由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13,185股普通股及2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指由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22,486股普通股及40,7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指由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625股普通股及3,07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實際上若干董事獲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該計劃之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股份而授出獎勵股份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有權獲得之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及8)	實益擁有人	6,102,723,993	1,300,040,497	7,402,764,490	65.8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0,040,497	7,402,764,490 (附註9)	65.82%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0,040,497	7,402,764,490 (附註9)	65.82%
阿里巴巴控股(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0,040,497	7,402,764,490 (附註9)	65.82%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0,040,497	7,402,764,490 (附註9)	65.82%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0,040,497	7,402,764,490 (附註9)	65.82%
螞蟻金服(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0,040,497	7,402,764,490 (附註9)	65.82%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0,040,497	7,402,764,490 (附註9)	65.82%
馬雲先生(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00,040,497	7,402,764,490 (附註9)	65.82%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	2,006,250,000	17.84%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247,299,760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張勤先生及楊光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僱員。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金服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金服約42.28%及34.15%股權。紀綱先生及鄧亮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為螞蟻金服之僱員。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8. 於2017年12月31日，Ali Fortune持有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於按當時之通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56港元悉數轉換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1,300,040,497股。根據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分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已於2016年7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金服、君瀚、君澳、雲鉞及馬雲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7,402,764,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孫豪先生亦為MAXPROFIT GLOBAL INC之董事。

##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購股權**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已經獲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4年計劃**」），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2014年計劃，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43,431,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惟涉及44,367,125股股份之購股權已遭棄權，惟有關26,307,591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2014年計劃已授出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遭沒收或屆滿之任何購股權）為38,626,831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142,208,355股股份及本公司已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收取總現金代價約120,000,000港元。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9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10,397,703股股份（2016年：523,605,774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016年：5.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可藉此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報酬。

於回顧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在聯交所購買合計124,64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74,600,000港元，以達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2017年5月15日，董事會已議決於同日授出合共100,618,500股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 (i) 合共6,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孫豪先生；
- (ii) 合共12,2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周海晶先生；
- (iii) 合共9,3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4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
- (iv) 合共73,118,500股獎勵股份授予123名本集團僱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本報告日期，所授出之100,618,5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1,248,674,760股股份）約0.89%。根據於授出獎勵股份當日每股股份收市價1.33港元計算，100,618,5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合共為133,822,605港元。

全部100,618,500股獎勵股份均應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進行之市場上交易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向上述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董事及4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亦構成彼等各自之薪酬組合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1(6)及20.93條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已放棄就批准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 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買賣協議

誠如Score Value通函所披露，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mmense Wisdom Limited(「IWL」)、King Achieve Limited(「KAL」)(IWL及KAL統稱為賣方(「賣方」))及Score Value於2014年11月17日訂立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Score Value之100%股權(「收購事項」)，代價上限為489,5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以現金支付之最高代價為239,5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48港元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68,918,918股代價股份(定義見Score Value通函)之方式支付250,000,000港元。待Score Value集團達成於Score Value通函第11頁「獎勵期權」一節所載的若干營運目標(即以智能手機渠道於中國指定數目之省份推出彩票遊戲銷售)後，本公司亦須向賣方授予獎勵期權(定義見Score Value通函)，賦予賣方權利按認購價每股獎勵期權股份(定義見Score Value通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獎勵期權股份，而本公司就此應收之款項總額最多約為300,000,000港元。由於授出獎勵期權之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未獲達成，本公司將不會再向賣方授出獎勵期權。

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及發行收購事項之首期代價(包括現金109,125,000港元及33,783,783股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賣方支付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100,000,000港元及135,135,135股代價股份)之遞延代價，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如Score Value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將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及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 董事會報告

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實現溢利擔保，並相應地向賣方發行合計20,270,270股股份。此外，誠如本年報「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章節內之「SCORE VALUE交易之更新」一節所披露，Score Value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實現合共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溢利擔保，並相應地向賣方進一步發行13,513,514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支付其他期數之遞延代價之其他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批次遞延代價付款之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除上文、本年報「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內之「可換股債券」一節，以及「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概無有關協議於年末仍然有效。

###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最大客戶	20.6%	26.5%
—五大客戶(合併)	54.0%	68.5%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購貨額百分比如下：

	2017	2016
—最大供應商	26.3%	35.6%
—五大供應商(合併)	47.4%	67.4%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由於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收益總額超過30%，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之關係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董事會報告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分別不時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

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可比較市場薪酬福利後，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酬金。由於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執行董事轉授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

## 退休及退休金計劃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法定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各自就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之供款，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若干百分比之款項，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約600,000港元(2016年：約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僱主並無動用已沒收的供款以調減現行供款水平。

## 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慈善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捐款。

## 本集團採納控制協議，以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銀溪）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GTech iGaming Limited於2011年12月完成收購福悅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其與銀溪兩位個人股東（「代名人股東」，為中國居民，共同作為代名人代外商獨資企業持有銀溪全部股權）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控制協議」）控制營運附屬公司銀溪100%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17年5月4日轉讓其於控制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世紀星彩」）。因此，世紀星彩控制銀溪之100%股本權益。於回顧年度內，代名人股東為Zhang Ting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銀溪95%股權）及Wang Jian先生（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銀溪5%股權）。

銀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非彩票遊戲業務（稱為「受限制業務」）。

銀溪擁有在中國進行受限制業務所需的中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中國通訊服務供應商牌照，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因此，透過採納控制協議，可令世紀星彩取得銀溪管理及財務經營之全面有效控制，且有助於銀溪之經濟利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有關控制協議乃專為於中國受限制業務相關之上述外商投資限制而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溪約15,200,000港元之總收益以及約2,1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透過控制協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

## 董事會報告

以下載列控制協議之概要及其維護世紀星彩作為銀溪之實益擁有人主要條款：

- (i) 根據世紀星彩與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世紀星彩(作為貸方)同意向代名人股東(作為借方)出借人民幣50,000,000萬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以供其於銀溪進行投資，從而共同持有銀溪100%股權。有關貸款僅可透過代名人股東向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轉讓彼等於銀溪股權的方式進行償還，且僅可供代名人股東用於投資銀溪增加其註冊資本。代名人股東須向世紀星彩支付其自銀溪取得之所有股息、權益或利益。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有權自代名人股東收購彼等於銀溪持有之全部股權或銀溪全部資產，並將代名人股東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 根據世紀星彩與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代名人股東同意向世紀星彩抵押彼等於銀溪之相關股權(連同任何股息、權益、投資回報或有關股權產生之其他利益)，以擔保彼等妥為履行上文(i)所述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股權質押合同確保代名人股東無法向其他方轉讓彼等於銀溪之股權；
- (iii) 根據世紀星彩、代名人股東及銀溪訂立之購買選擇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許可，世紀星彩或其代名人有權獨家不可撤回行使選擇權(由代名人股東授出)收購代名人股東於銀溪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該收購事項之代價應透過代名人股東於上文(i)所述之貸款協議項下結欠世紀星彩之尚未償還貸款結算及抵銷，惟倘僅部分行使上述選擇權，則有關代價應該按比例調整。倘世紀星彩行使上述選擇權，代名人股東及銀溪應無條件協助世紀星彩進行股權轉讓全部所需程序，如取得政府批文及同意書、登記手續以及備案事宜。倘中國法律放寬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受限制業務之投資限制，則世紀星彩可根據該購買選擇權協議直接持有銀溪全部股權或資產；及

## 董事會報告

- (iv) 根據世紀星彩與代名人股東訂立之信託承諾及聲明書，代名人股東聲明彼等僅以信託形式代世紀星彩持有銀溪之股權，並無就該等股權擁有任何股東權利。代名人股東將根據世紀星彩之書面指示於股東大會投票或簽署世紀星彩要求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文件，以令世紀星彩之授權代表出席銀溪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行使銀溪董事會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倘代名人股東破產或死亡，或代名人股東拒絕、無法或不適合作為代名人持有銀溪之股權，則世紀星彩將有權全權酌情授權其他代名人代替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代世紀星彩持有銀溪任何股權。在此情況下，代名人股東、代名人股東之破產管理人、已故代名人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或以代名人股東名義或代其行事之其他人士應立即根據信託承諾及聲明書向世紀星彩書面指定人士轉讓銀溪之股權。信託承諾及聲明書就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銀溪股權授予世紀星彩相關投票權，從而可令世紀星彩對銀溪進行有效控制。

上述全部控制協議規定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初始的控制協議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且已取得適當授權簽署，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股權安排相關之風險（如代名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或會影響本集團作為銀溪實益擁有人之法律地位。倘未來發生風險，採納該等控制協議（包括上文所述主要條款）將可令本集團有權強制執行作為銀溪實益擁有人之權利。此外，所有銀溪現時董事為本公司提名之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士共同對銀溪日常營運及管理進行實際控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指定由另一全資附屬公司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取代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控制協議之簽署方，而兩名代名人股東亦由申維宏先生及姚金華先生改為張亭先生及汪建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控制協議之條款及／或其採納之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退出控制協議，因令其採納控制協議的外商投資限制仍未在中國消除。

本集團將繼續嚴密關注中國政府有關透過互聯網及移動手機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根據其有效牌照及與中國彩票行業建立之關係，銀溪已準備就緒幫助本集團參與及爭取客戶合約，以及時及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取得潛在移動手機及／或互聯網彩票分銷業務機會。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 核數師

於2016年12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於2016年11月8日辭任之前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其他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

##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業務回顧

### (a) 本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所屬行業之詳細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第88至106頁「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 (b) 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與開發中或待批准彩票遊戲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並無就開發彩票遊戲、遊戲軟件、相關支持系統或彩票硬件收取任何收益。收益僅當與客戶（為政府彩票機構或獲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訂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及推出彩票遊戲後方會產生。然而，推出彩票遊戲須獲得財政部批准，故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新彩票遊戲將獲財政部接納及批准。在未經必要的政府部門之預先批准及同意（包括財政部之批准）下，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新彩票遊戲將可推出市場。因此，本集團或會不能收回其就開發該等彩票遊戲產生之成本及開支，而本集團或會不能透過該等新開發之彩票遊戲實現其目標收益。



##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擔任客戶之技術供應商，並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取服務費，並受有關條款及條件限制。因此，有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日後可能就目前正在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彩票遊戲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條款，有關條款或會不如本集團預期之條款理想，亦概不保證本集團能訂立有關服務協議。

**(ii) 因中國監管制度為本集團帶來之不確定因素**

- 根據目前中國監管制度，省級彩票管理中心提供之彩票產品可能被停止或須受有關國家彩票管理中心之限制及規定規管。概不保證本集團提供之系統及技術下之彩票產品將會持續運營，而倘該等彩票產品被停止或受限制，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現有供應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之商業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基於若干省份銷售彩票之收益分成。存在管理機構可能調整銷售彩票發行費用比例之風險。倘發行費用降低，按收益分成基準收取服務費之技術提供商可能會被要求按比例降低其費用。
- 儘管本集團相信手機及互聯網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之潛力巨大，但尚不確定該等渠道何時會獲得相關彩票監管機構批准及本集團將能否取得必要之牌照或收購擁有進行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有關牌照之合適目標公司。

**(c) 風險管理措施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儘管由於通常會涉及中國政府部門之決策及政策以及監管制度，本集團一般無法合理控制其所面臨之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但我們制定了風險管理措施以在一定程度上減低該等風險。尤其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將定期向本集團法務部諮詢及確認下列事項：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是否出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貿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政策、法規及／或規例；
- 本集團是否已遵守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有關環保、博彩或彩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 就本集團彩票業務而言，本集團訂立之商業合約之交易對手是否乃政府彩票機構或獲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作為本集團客戶。



## 董事會報告

我們認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法規，尤其是有關博彩或彩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將於出現有關業務機遇時，提升我們於中國彩票市場贏得任何合約或取得任何遊戲批准之機率。實時掌握有關中國任何新政策、規則及／或規例之最新變動，亦將有助於本集團及時調整其業務發展計劃，以符合政府部門之任何新規定，從而使我們找准方向，行之有效地調整努力的方向及資源投放點。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彩票及線上遊戲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彩票管理條例、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彩票發行銷售管理辦法、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及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且概無出現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之違法違規情況。

**(d)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e) 本集團業務前景：**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3頁「業務前景」一節。

**(f)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表現關鍵指標	選擇作為表現關鍵指標之原因	2017	2016	變動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評估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及交易量。	302,210	251,492	↑ 20.2%
經營虧損(千港元)	評估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成本管理。	242,584	267,630	↓ 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千港元)	評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扣取開支後)。	(365,664)	332,989	↓ 209.8%

**(g) 有關本集團環保事宜之資料：**

本集團堅持執行負責任使用資源的政策，致力減低我們對環境之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以協助我們生產彩票硬件產品，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之重大風險，故環保相關法律法規並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儘管如此，為幫助減低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打造低碳辦公環境，鼓勵僱員遵守以下節能節源政策及業務慣例：

- **節約用電：**  
僱員下班或不使用電腦時應徹底關機及關閉空置房間的照明。
- **使用環保紙：**  
使用環保紙列印電郵及其他內部使用文件。
- **增加使用電子文件：**  
由於電郵日益成為僱員交流溝通之普遍渠道，故大量文件及資料現可透過企業電郵帳戶以電子方式向僱員分發及傳閱，進而大量減少辦公室用紙。
- **每週工作五天：**  
香港僱員一般只需每週工作五天，以節約彼等於星期六往返家與工作場所之間的通勤時間及成本，亦有助於節約星期六辦公室用電以及透過減少交通流量改善城市空氣污染狀況。我們認為，只要僱員有效率地工作及合理規劃時間，每週工作五天亦可順利履行其工作職責。另一方面，中國僱員按中國法律並不需於星期六工作。
-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我們鼓勵僱員於出工外作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地下鐵路及巴士而非的士）。
- **辦公室設計全面使用自然光：**  
辦公室已採用科學化設計，從而全面使用自然光而非電力。

## 董事會報告

**(h)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及社區）持續合作，本集團獲得機會聆聽彼等的關切，構建共同目標，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措施向正確的方向發展，使得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股東	<p>本集團不僅致力於透過持續的業務發展盡量增加股東回報，而且亦透過各種方式對股東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及責任，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持及採用開放政策，透過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li> <li>•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官方網站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li> <li>• 執行本集團有關其可持續性營運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其營運對環境之影響，及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社區營造積極的社會影響；及</li> <li>• 設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幫助檢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並盡量降低其影響。</li> </ul>
業務夥伴	<p>本集團重視其產品研發，繼續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均為領先的國際遊戲及／或遊戲技術公司）緊密合作，旨在為中國彩票市場引進創新的彩票產品及服務，打造負責任的彩票遊戲。</p>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僱員	<p data-bbox="667 487 1407 595">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保基金及醫療福利。</p> <p data-bbox="667 648 1407 713">此外，本集團透過(i)在職培訓，及(ii)本集團贊助的其他培訓活動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寶貴的機會，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p> <p data-bbox="667 767 1407 961">(i) 在職培訓：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中國彩票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透過與該等專業人士及其他業務夥伴(均為領先的國際博彩及/或遊戲技術公司)合作，僱員可以共享知識庫，學習其他知名公司的先進技術及業務實踐。</p> <p data-bbox="667 1004 1407 1159">(ii) 其他培訓活動： 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提供有關最新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簡明資料。董事及僱員亦參加工作相關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或不時參加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p>
供應商／分包商	<p data-bbox="667 1209 1407 1274">本集團並未開辦任何工廠，惟向外部的供應商／分包商外包生產職能，以幫助我們生產彩票硬件產品。</p>
客戶(包括政府彩票機構或該等機構授權的運營商，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之線上客戶)	<p data-bbox="667 1328 1407 1472">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併)分別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20.6%及約54.0%。由於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益總額超過30%，我們認為與客戶之關係不會令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任何重大風險。</p>

##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與本集團之關係**

---

## 社區

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其彩票業務緊密合作以執行負責任的彩票措施，並透過多種方式防範病態博彩。

關於本集團之非彩票遊戲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亦已於適當及有需要時落實防沉迷措施。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遊戲行業做出積極的貢獻，使其能夠為中國的慈善、福利及體育事業的發展項目提供充足的公眾資金支持。我們積極參與體育產業的發展與慈善活動，並已贊助各類體育賽事。

我們密切配合及努力協助中國彩票機構為社區發展健康的彩票市場。我們不僅向中國彩票市場引入新的彩票類型，而且亦建議中國彩票機構探求新的合法和規範的彩票分銷渠道，以打擊中國的非法博彩市場。

我們的彩票業務網絡已跨越中國及特定海外市場。我們已聘用約400名員工，幫助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創造就業機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2018年3月23日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b>302,210</b>	251,492	301,630	211,051	208,360
經營虧損	<b>242,584</b>	267,630	91,046	189,233	77,5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365,664)</b>	332,989	(280,222)	(189,184)	(82,940)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3,988,869</b>	4,034,351	1,613,920	1,335,556	1,314,398
負債總額	<b>(1,283,305)</b>	(1,730,606)	(555,397)	(113,649)	(79,019)
資產淨額	<b>2,705,564</b>	2,303,745	1,058,523	1,221,907	1,235,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658,374</b>	2,267,872	1,059,205	1,218,840	1,234,088
非控制性權益	<b>47,190</b>	35,873	(682)	3,067	1,291
權益總額	<b>2,705,564</b>	2,303,745	1,058,523	1,221,907	1,235,379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 財務報告 2017

財富 • 幸福 • 健康 • 幸運 • 責任

# 財務目錄

1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50頁至第2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 對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進行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1. 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16。

我們關注該領域是由於商譽結餘的規模（於2017年12月31日為1,120,548,000港元）及因為管理層對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評估，當中涉及關於業務之未來業績、預測期間之收益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之重大判斷及估算。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間估值師以協助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於2017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

管理層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需要對商譽進行減值。

我們評估管理層就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以及相關預測的制定過程。我們發現有關預測乃根據董事之適時監管及要求而作出，並與董事會之批准預算一致。

我們將本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業績與去年預測進行比較，從而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是否準確。雖然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表現低於先前管理層預測，但我們無法認為管理層已於本年度相應地調整了預測收益之方法。鑒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表現，我們認為該判斷屬合適。

連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我們透過與經濟及行業預測進行比較，質疑管理層於預測中的假設（包括預測期間之收益增長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透過評估貴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資本成本，以及考慮國家及行業具體因素，質疑管理層對折現率的假設，我們認為有關假設一致，並符合我們的預期。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1. 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續)**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於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敏感度計算是否足夠。我們釐定計算對於收益增長率及折現率的假設最為敏感。我們已計算需要變動有關假設直至觸發減值結論的程度。我們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變動的可能性，並同意管理層在敏感度假設的可能變動為合理。

**2. 對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進行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及29。

我們關注該領域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結餘的規模(於2017年12月31日為900,190,000港元，其中可換股債券的內嵌換股權636,361,000港元乃入帳列作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及因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的內嵌衍生工具進行的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包括股價的預期波動，以及因結算或然代價及行使尚未行使的顧問購股權而於未來發行股份的可能性。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間估值師以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內嵌衍生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連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我們評估估值方法及考慮於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我們透過分析同類行業可比較公司的股價在債券預期年期內的過往波動，評估管理層對預期股價波動的假設。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因結算或然代價及行使尚未行使的顧問購股權而於未來發行股份的可能性之假設。我們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並符合我們的預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冼威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3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2,210	251,492
其他收入	7	2,901	3,9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29,882	(12,123)
僱員福利開支	9	(265,438)	(156,319)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80,971)	(129,161)
折舊開支	14	(4,157)	(4,735)
其他經營開支		(227,011)	(220,704)
<b>經營虧損</b>		<b>(242,584)</b>	(267,63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9	(123,969)	408,077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8	13,764	119,696
撤銷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28	–	79,345
融資成本淨額	10	(5,956)	(1,59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19	–	(3)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358,745)</b>	337,895
所得稅開支	11	(11,578)	(5,230)
<b>年內(虧損)／溢利</b>	12	<b>(370,323)</b>	332,665
<b>其他全面收益：</b>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外幣匯兌差額		67,204	(68,840)
<b>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b>		<b>67,204</b>	(68,840)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03,119)</b>	263,825
<b>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365,664)	332,989
非控制性權益		(4,659)	(324)
		<b>(370,323)</b>	332,665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01,124)	264,628
非控制性權益		(1,995)	(803)
		<b>(303,119)</b>	263,825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	13	(3.33港仙)	4.71港仙
攤薄	13	(3.42港仙)	(1.30港仙)

第157頁至第22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421	7,447
投資物業	15	54,041	49,100
商譽	16	1,120,548	1,067,388
其他無形資產	17	1,742	1,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6,840	7,950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19	291	–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4,934	6,580
		<b>1,193,817</b>	1,140,2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0,071	18,801
貿易應收帳款	22	49,178	25,584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11,550	80,5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624,253	2,769,172
		<b>2,795,052</b>	2,894,144
<b>資產總額</b>		<b>3,988,869</b>	4,034,35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24	5,327	18,4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5	166,014	100,17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36	2,7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9,532	–
有抵押銀行借款	27	–	44,957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28	147,504	62,471
		<b>332,013</b>	228,7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9	<b>900,190</b>	1,329,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b>5,502</b>	5,212
保修撥備	30	<b>45,600</b>	52,998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28	–	113,797
		<b>951,292</b>	1,501,888
<b>負債總額</b>		<b>1,283,305</b>	1,730,606
<b>資產淨值</b>		<b>2,705,564</b>	2,303,745
<b>權益</b>			
股本	31	<b>22,494</b>	20,9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b>2,635,880</b>	2,246,882
		<b>2,658,374</b>	2,267,872
非控制性權益		<b>47,190</b>	35,873
<b>權益總額</b>		<b>2,705,564</b>	2,303,745

由第150頁至第2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3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豪  
董事

周海晶  
董事

第157頁至第22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0,990	2,478,212	-	168,292	-	18,189	59,974	47,191	14,402	51,690	(591,068)	2,267,872	35,873	2,303,745
年內虧損	-	-	-	-	-	-	-	-	-	-	(365,664)	(365,664)	(4,659)	(370,3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4,540	-	-	-	-	64,540	2,664	67,2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4,540	-	-	-	(365,664)	(301,124)	(1,995)	(303,1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47,971	48,529	-	-	-	-	-	-	96,500	-	96,5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200	597,934	-	-	-	-	-	-	-	-	-	599,134	-	599,134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	284	165,117	-	(45,842)	-	-	-	-	-	-	-	119,559	-	119,559
購股權失效	-	-	-	(33,467)	-	-	-	-	-	-	33,467	-	-	-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	20	9,102	-	-	-	-	-	-	-	(9,122)	-	-	-	-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	-	-	13,312	13,3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174,574)	-	-	-	-	-	-	-	-	(174,574)	-	(174,57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 獎勵時轉讓股份	-	(451)	7,167	-	(6,716)	-	-	-	-	-	-	-	-	-
股份獎勵失效	-	-	-	-	(231)	-	-	-	-	-	231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932	-	-	-	-	(932)	-	-	-
股東注資	-	-	-	-	-	-	-	-	-	51,007	-	51,007	-	51,007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22,494	3,249,914	(167,407)	136,954	41,582	19,121	124,514	47,191	14,402	93,575	(923,966)	2,658,374	47,190	2,705,5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9,213	1,540,597	168,549	18,189	128,335	47,191	14,402	60,811	(928,082)	1,059,205	(682)	1,058,523
年內溢利	-	-	-	-	-	-	-	-	332,989	332,989	(324)	332,6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8,361)	-	-	-	-	(68,361)	(479)	(68,8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361)	-	-	-	332,989	264,628	(803)	263,825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86,576	-	-	-	-	-	-	86,576	-	86,576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25	156,245	(44,176)	-	-	-	-	-	-	112,394	-	112,394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	426	123,358	(38,632)	-	-	-	-	-	-	85,152	-	85,152
購股權失效	-	-	(4,025)	-	-	-	-	-	4,025	-	-	-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	11,006	648,911	-	-	-	-	-	-	-	659,917	-	659,917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	20	9,101	-	-	-	-	-	(9,121)	-	-	-	-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	37,358	37,358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20,990	2,478,212	168,292	18,189	59,974	47,191	14,402	51,690	(591,068)	2,267,872	35,873	2,303,745

## 附註：

- (a)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由受託人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而言(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33)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乃以加權平均基準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119,594,375股股份乃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016年：無)。
- (b) 根據中國之法定要求，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全年收入淨額之若干百分比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c) 實繳盈餘是指過往年度自股份溢價帳之轉撥。
- (d) 物業重估儲備即為重估已轉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累計收益。納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項目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e) 其他儲備指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及股東注資。

第157頁至第22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358,745)</b>	337,895
調整：		
以股份形式付款	<b>96,500</b>	86,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157</b>	4,7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b>435</b>	7,082
保修(撥回撥備)/撥備	<b>(2,940)</b>	12,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91)</b>	7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1,183)</b>	-
商譽減值支出	-	2,857
合資企業清盤之虧損	-	8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13,764)</b>	(119,696)
撥回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79,34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b>123,969</b>	(408,077)
融資成本淨額	<b>5,956</b>	1,59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	3
	<b>(145,706)</b>	(153,538)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	<b>10,039</b>	37,505
貿易應收帳款	<b>(21,382)</b>	4,013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19,063)</b>	(1,90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60,423</b>	-
貿易應付帳款	<b>(14,318)</b>	(18,2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b>73,211</b>	37,222
保修撥備	<b>(8,373)</b>	(6,516)
經營所用之現金	<b>(65,169)</b>	(101,462)
已付所得稅	<b>(10,227)</b>	(5,59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75,396)</b>	(107,0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或然代價	(3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2)	(1,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35	346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291)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3,025)	(387,76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6,404	(26,634)
有限制現金增加	(15,438)	
已收利息	36,229	5,727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2,482</b>	<b>(409,747)</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19,559	2,078,31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507,23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174,574)	—
借款之所得款項	—	55,102
償還借款	(47,793)	(31,451)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注資	13,312	37,358
已付利息	(1,117)	(1,654)
<b>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90,613)</b>	<b>2,644,90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b>(143,527)</b>	<b>2,128,097</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9,731	231,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16,299	(20,013)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212,503</b>	<b>2,339,731</b>

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附註31及33所論述於結算或然代價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及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第157頁至第22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特定國際市場從事彩票、遊戲及娛樂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並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算，有關詳情於附註4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過往期間或本期間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不大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尚未應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由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銷售 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個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及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分級之依據是實體用以管理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色之業務模式。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交易。倘股本工具乃持作交易，則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呈列。

就金融負債而言，有兩個分級類別：攤銷成本及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倘非衍生金融負債乃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則因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倘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表出現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循環至損益表。就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以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而於三個階段內轉移，該等階段決定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時，若其並未出現信貸減值，則必須以十二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倘屬應收帳款，則該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針對利率風險之組合公平值對沖除外。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與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則為本」之方法更為寬鬆。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有關收益確認之相關詮釋。新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1)識別與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內獨立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4)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當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其數額反映該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其摒棄基於「盈利過程」之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之「資產－負債」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牌照安排提供具體指引。其亦載有一套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作出披露之嚴密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租賃之定義、租賃之確認及計量，以及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訊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衍生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承租人入帳。

####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採納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 附屬公司(續)****2.2.1 綜合(續)****(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帳業務收購。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之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其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

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公司任何之前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均入帳列為商譽。倘所轉撥之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之總和少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於廉價購買時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2.8)。

集團內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續)

#####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帳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股份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內入帳。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帳目內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帳。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帳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帳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 2.3.1 共同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視乎每位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義務而釐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此等為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按權益法入帳。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資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的份額。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應收帳款)，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資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合資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續)

#### 2.3.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帳面值予以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帳面值。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帳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情況屬實，則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帳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數額確認於「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的匯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匯報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5 外幣換算(續)****(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帳。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帳面值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列入損益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則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年期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33 1/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1/3%
汽車	10%–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若資產的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帳面值獲即時撇銷為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帳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持有作長期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並且不為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釐訂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列帳收益表內為估值盈虧的一部分。

倘一項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帳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該項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導致過往之減值虧損撥回，則有關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

### 2.8 商譽及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 (a) 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出現顯示潛在減值情況的事件或變動時，作出更頻頻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包括商譽)與可回收金額進行比較，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支出

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無形資產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完成該產品以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向完成該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有使用或出售該產品之能力；
- 能顯示該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產品所需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有於開發期間內可靠地計量該產品應佔開支之能力。

研究工作相關成本以及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c)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帳。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帳。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無形資產成本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帳。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無形資產(續)

#### (d)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帳。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減無形資產之預計年期。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帳。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得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或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於當出現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情況的事件或變動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潛在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 2.10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之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結算或預期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3及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及銷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帳。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帳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浮動銷售開支。

### 2.13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會計方法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0，而有關本集團之減值政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1。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 2.1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受託人從市場收購股份的方式結算。倘本公司的股份乃透過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收購，則從市場所收購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從總權益中扣除。於歸屬時，從市場所收購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股份的有關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對「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帳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借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借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借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借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倘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借款將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9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借貸成本包括利息。

### 2.20 可換股債券

並非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普通股之方式結算的附帶轉換選擇權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會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的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其後，衍生工具部分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如有變動將即時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負債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帳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帳。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除非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否則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並未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投資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獲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基金作出供款。一旦已付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獎金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23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代價。

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獲確認為開支，並對「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

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將即時支銷至損益表。有關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予以歸屬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估計。本集團亦於損益表確認原來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而購股權亦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乃撥回。

當歸屬股份獎勵時，本公司將受託人持有的股份轉移至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乃撥回。歸屬股份收購成本與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值的差額乃於「股份溢價」內入帳。

倘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前被終止或當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 2.24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之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取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 保修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每項安排之特點進行回報估計。

倘存在多重元素安排時，交易價格乃於安排生效時分配至各元素，基準為就收益確認而言的相對公平值。交易價格乃採用當各元素獨立出售或有第三方憑證顯示各元素的單獨售價時貫徹收取的價格而分配至各元素，或倘並無任何一種憑證存在，則採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售價。多重元素安排主要涉及提供遊戲及娛樂業務。向客戶提供的優惠乃入帳為收益減少。

#### (a) 銷售貨品

銷售彩票硬件於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且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之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

就提供遊戲及娛樂相關服務、分銷及配套服務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而言，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 2.26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 2.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8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根據經營租賃而產生的或然租金被確認為產生期間內之開支。

倘收到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被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之扣減，惟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項元素，本集團將根據各元素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元素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惟倘兩個元素明確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金支出(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間分配。

倘若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帳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以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投資物業入帳者除外。倘若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間分配，整體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按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時，該資產按其性質列帳綜合財務狀況表。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收益或開支所引致。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收益）之功能貨幣列值，絕大部分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此乃主要有關於其存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董事認為，就其定期存款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計息定期存款屬短期到期。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其面對有關收取利息之現金流量公平值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所須行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列報敏感度分析。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中擁有重大投資，故本集團無須承受重大價格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經已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帳款主要因客戶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政府彩票機關或受該等機關批准的經營者的銷售產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49%(2016年：25%)之貿易應收帳款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本集團於貿易應收帳款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資料於附註22披露。

除已存入享有較高信用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帳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抵抗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儲備借貸融資於一個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向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惟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2016年：54,07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帳款	-	5,327	-	5,327	5,3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113,148	-	113,148	113,148
將以現金結算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70,000	-	70,000	65,747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工具	-	-	332,328	332,328	263,829
		<b>188,475</b>	<b>332,328</b>	<b>520,803</b>	<b>448,051</b>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帳款	-	18,418	-	18,418	18,4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96,190	-	96,190	96,190
有抵押銀行借款	4.53%	46,992	-	46,992	44,957
將以現金結算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65,000	20,000	85,000	80,321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工具	-	-	507,235	507,235	341,081
		<b>226,600</b>	<b>527,235</b>	<b>753,835</b>	<b>580,967</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2016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及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對股本淨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務	<b>1,228,567</b>	1,669,6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12,503)</b>	(2,339,731)
現金淨額	<b>983,936</b>	670,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658,374</b>	2,267,872
債務對股本淨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7年12月31日，經考慮其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3 公平值估算**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值等級分析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帳的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值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值(第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b>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81,757	–	65,747	147,504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	–	636,361	636,361
	81,757	–	702,108	783,865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b>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95,947	–	80,321	176,268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	–	988,800	988,800
	95,947	–	1,069,121	1,165,068

本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之計量方法於附註15、28及29披露。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算(續)

#####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評值」)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盛德財務」)進行之估值達致。中誠達評值及盛德財務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審閱獨立估值師因財務匯報目的而進行的估值，並直接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財務團隊及估值師每年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至少兩次討論，討論次數與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日期一致。

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團隊：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數值；
- 比較去年估值報告，以評估估值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商討。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15披露。

#### (b) 商譽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需要採用估計。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c)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具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實際上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須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d)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須要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為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累計預扣稅時，須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若本集團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分派之機會較大，則不會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e)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的估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算包括股價的預期波動。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已於附註29披露。

**(f)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的估值**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的公平值根據已折現現金流量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算，包括折現率。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已於附註28披露。

**(g)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透過評估能否收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以估計有關減值撥備，其中須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轉變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h) 保修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硬件提供3至6年保用期。管理層會根據過往保修申索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去成本資料有機會有別於未來申索之最近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償之相關撥備。可能影響估計申索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生產及質量措施，以及零件及勞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主要於中國出售彩票硬件(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彩票硬件	<b>162,321</b>	212,270
彩票遊戲及系統	<b>27,255</b>	16,041
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	<b>18,703</b>	23,181
遊戲及娛樂	<b>93,931</b>	-
	<b>302,210</b>	251,492

## 6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虧損。

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之資料載列於附註5。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溢利/虧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b>300,404</b>	249,108	<b>1,185,192</b>	1,130,554
香港	–	–	<b>1,785</b>	1,703
其他地區	<b>1,806</b>	2,384	–	–
	<b>302,210</b>	251,492	<b>1,186,977</b>	1,132,25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66,525
客戶乙	<b>62,347</b>	44,016
客戶丙	<b>46,460</b>	32,223
	<b>108,807</b>	142,764

\* 相應客戶於2017年佔本集團收益之比例並未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475	3,920
其他	426	-
	<b>2,901</b>	3,920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5)	1,18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435)	(7,082)
商譽減值支出(附註16)	-	(2,857)
外匯收益／(虧損)	29,043	(2,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1	(76)
合資企業清盤之虧損	-	(8)
	<b>29,882</b>	(12,123)

**9 僱員福利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79,227	117,277
以股份形式付款	59,610	25,387
定額供款計劃	26,601	13,65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265,438</b>	156,3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a) 定額供款計劃**

為符合中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有關當地政府機構經辦之社會保障計劃之成員。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為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各計劃按指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金額。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年終時應付供款合共約為1,738,000港元(2016年：1,037,000港元)。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16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於附註36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三名(2016年：四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95	5,410
定額供款計劃	325	232
酌情花紅	859	-
以股份形式付款	10,420	18,437
	<b>16,999</b>	<b>24,07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b>3</b>	<b>4</b>

## 10 融資成本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40,635</b>	9,938
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b>(1,117)</b>	(1,65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29)	<b>(45,474)</b>	(9,874)
融資成本淨額	<b>(5,956)</b>	(1,590)

## 11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由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或引致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高騰」)、北京思德泰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思德泰科」)和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為高騰、思德泰科和深圳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8,088	4,448
— 過往年度調整	1,744	1,692
遞延稅項(附註18)：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746	(910)
所得稅開支	<b>11,578</b>	5,230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分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58,745)</b>	337,895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61,994)</b>	48,442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益	<b>(19,873)</b>	(101,572)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	<b>23,148</b>	24,00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03)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b>68,553</b>	32,768
過往年度之調整	<b>1,744</b>	1,692
所得稅開支	<b>11,578</b>	5,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附註9)	59,610	25,387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6,890	61,189
營銷開支	51,447	3,284
經營租約租金付款	16,622	14,86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00	1,100
— 審核相關服務	400	—
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中國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附註)	—	53,898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同意中國有關稅務部門作出的安排，並清償有關其中國僱員行使購股權的少扣個人所得稅合共約53,898,000港元。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或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365,664,000港元(2016年：盈利約332,989,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034,885,000股(2016年：約7,063,295,000股)股份及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約55,930,000股(2016年：無)股份計算。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四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b) 攤薄(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有關假設將增加每股盈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或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9,87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08,077)
—以發行股份結算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14,189)</b>	(40,53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379,853)</b>	(105,753)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或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	951,390
—假設結算或然代價	<b>117,642</b>	125,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096,597</b>	8,139,6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體育彩票 銷售終端機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881	6,631	5,922	5,764	10,108	9,629	38,935
添置	-	-	430	374	336	281	1,421
出售	-	(6,186)	-	(351)	(375)	(2,255)	(9,167)
轉撥	-	(12)	-	-	12	-	-
外幣匯兌差額	(58)	(433)	(359)	(320)	(1,006)	(476)	(2,652)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823	-	5,993	5,467	9,075	7,179	28,537
添置	-	-	506	1,421	39	66	2,032
出售	-	-	(857)	(3,027)	(2,151)	(1,465)	(7,500)
外幣匯兌差額	63	-	416	398	1,067	364	2,308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886	-	6,058	4,259	8,030	6,144	25,377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330	6,631	3,337	4,956	6,397	5,470	27,121
添置	41	-	1,436	631	1,303	1,324	4,735
出售	-	(6,186)	-	(348)	(316)	(1,895)	(8,745)
轉撥	-	(12)	-	-	12	-	-
外幣匯兌差額	(21)	(433)	(195)	(270)	(768)	(334)	(2,021)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350	-	4,578	4,969	6,628	4,565	21,090
折舊支出	44	-	1,507	696	1,020	890	4,157
出售	-	-	(821)	(2,967)	(1,761)	(1,407)	(6,956)
外幣匯兌差額	27	-	321	122	899	296	1,665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421	-	5,585	2,820	6,786	4,344	19,956
<b>帳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465	-	473	1,439	1,244	1,800	5,421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473	-	1,415	498	2,447	2,614	7,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b>		
年初結餘	<b>49,100</b>	52,536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1,183</b>	-
外幣匯兌差額	<b>3,758</b>	(3,436)
年末結餘	<b>54,041</b>	49,100
	<b>2017年 千港元</b>	2016 千港元
<b>於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b>		
租金收入	<b>2,475</b>	3,920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b>(954)</b>	(738)
	<b>1,521</b>	3,18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帳列作投資物業。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投資物業(2016年：49,100,000港元)已質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詳情以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數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值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位於中國之辦公室單位</b>				
2017年12月31日	–	54,041	–	54,041
2016年12月31日	–	49,100	–	49,100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估值方法**

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並根據最近期市價(並無對市場可觀察數據作出任何重大調整)釐定。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本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值為每平方米之價格。

年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商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成本</b>		
年初結餘	1,070,245	1,119,289
外幣匯兌差額	53,160	(49,044)
年末結餘	1,123,405	1,070,245
<b>累計減值</b>		
年初結餘	2,857	-
減值開支	-	2,857
年末結餘	2,857	2,857
<b>帳面淨值</b>		
年末結餘	1,120,548	1,067,388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測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估計增長率推測。

董事於進行減值測試時已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於未來五年之平均收益年度增長率62%(2016年：53%)、推測期長期增長率3%(2016年：3%)及折現率17%(2016年：16%)。

銷售增長及經營利潤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目前行業趨勢、通脹預測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長期增長率則與經濟及行業預測一致。折現率已除稅及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相關之特定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商譽減值(2016年：2,8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已訂約客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1,742	2,693	5,882	200,482	210,799
撇銷金額	-	(2,517)	(5,497)	(187,368)	(195,382)
外幣匯兌差額	-	(176)	(385)	(13,114)	(13,675)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42	-	-	-	1,742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	2,693	5,882	200,482	209,057
撇銷金額	-	(2,517)	(5,497)	(187,368)	(195,382)
外幣匯兌差額	-	(176)	(385)	(13,114)	(13,675)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	-	-	-	-
<b>帳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42	-	-	-	1,742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42	-	-	-	1,742

董事認為，會所會籍乃屬無限使用年期。

資本化開發成本指為開發若干體育彩票產品而作資本化之支出。有關款項以直線法按6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不競爭協議指高級管理層與SYSTEMEK LTD及其附屬公司(「Systemek集團」)於本集團收購Systemek集團時訂立之僱傭合約中包含不競爭條款之公平值。有關款額以直線法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已訂約客戶指就本集團收購SHINING CHINA INC及其附屬公司(「Shining China集團」)時載於Shining China集團之一名主要客戶為提供顧問服務而與其訂立之顧問協議中合約權利之公平值。有關款額根據顧問協議條款於4至6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資本化開發成本、不競爭協議及已訂約客戶於過往年度全數攤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等無形資產不再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故其各自之成本以及累計攤銷及減值均已撇銷。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5,130	5,963
12個月內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710	1,987
	<b>6,840</b>	7,950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5,502	5,212
12個月內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	-
	<b>5,502</b>	5,212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950	7,500
外幣匯兌差額	456	(460)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1,566)	910
年末結餘	<b>6,840</b>	7,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續)****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b>5,212</b>	5,576
外幣匯兌差額	<b>110</b>	(364)
於損益表扣除	<b>180</b>	-
年末結餘	<b>5,502</b>	5,21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管理層對境外集資要求的估計預期保留且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匯返外國投資者之盈利約113,916,000港元(2016年：169,510,000港元)計提預扣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661,366,000港元(2016年：371,18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包括將於五年內屆滿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16,294,000港元(2016年：121,922,000港元)。其他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45,072,000港元(2016年：249,266,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日後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 聯營公司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擁有權權益		計量方法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tar N Cloud Network Intelligenc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30%	資訊科技投資及商業諮詢	股權

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合資企業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損益	-	(3)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3)

合資企業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帳款	70,321	51,339
應收利息	9,071	4,666
租金、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按金	9,996	4,661
預付款項	27,096	26,501
	<b>116,484</b>	87,167
減非流動部分	<b>(4,934)</b>	(6,580)
	<b>111,550</b>	80,587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資產其中約435,000港元已減值（2016年：7,082,000港元）。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涉及並無近期違約之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作擔保之抵押品。

**21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122	8,384
在製品	731	428
製成品	4,218	9,989
	<b>10,071</b>	18,801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金額約為80,971,000港元（2016年：129,161,000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貨撇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應收帳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b>49,178</b>	25,584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信貸期，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發票或繳費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24,914</b>	23,815
31至60日	<b>11,926</b>	1,228
61至90日	<b>3,217</b>	13
91至120日	<b>3,392</b>	473
121至365日	<b>5,729</b>	55
	<b>49,178</b>	25,584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帳款約24,914,000港元(2016年：23,815,000港元)已全數獲得履行。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帳款約24,264,000港元(2016年：1,76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帳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獨立客戶。

貿易應收帳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作擔保之抵押品。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12,503</b>	2,339,731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b>390,790</b>	387,7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b>5,522</b>	41,676
有限制現金	<b>15,438</b>	-
	<b>2,624,253</b>	2,769,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1.850%(2016年：0.001%至1.370%)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2.150% (2016年：1.730%)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擔保書之擔保，該存款按實際年利率零% (2016年：1.831%)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擔保書屆滿後解除。

以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之本公司受託人持有的約15,438,000港元。該等存款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51,314	153,801
人民幣	266,549	284,780
美元	2,306,044	2,330,315
其他	346	276
	<b>2,624,253</b>	<b>2,769,172</b>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的交易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 24 貿易應付帳款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85	14,347
31至60日	858	373
61至90日	8	378
91至120日	3	20
121至365日	1,197	2,789
365日以上	476	511
	<b>5,327</b>	<b>18,418</b>

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b>80,173</b>	60,723
預收款項	<b>52,866</b>	2,344
其他應付帳款	<b>32,975</b>	37,105
	<b>166,014</b>	100,172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帳款之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約為560,000港元（2016年：964,000港元），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27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	44,957

所有銀行借款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將以現金結算之應付帳款		
– 於取得遊戲批准時	<b>46,099</b>	47,768
– 於履行2016年溢利擔保時	–	14,703
– 於履行2017年溢利擔保時	<b>19,648</b>	17,850
	<b>65,747</b>	80,321
於開始首輪遊戲銷售時以發行股份結算之應付帳款	<b>81,757</b>	95,947
	<b>147,504</b>	176,268
減非流動部分	–	(113,797)
	<b>147,504</b>	62,471
	<b>2017年 千港元</b>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b>176,268</b>	390,309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b>(13,764)</b>	(119,696)
撤銷於開始第二輪遊戲銷售時以授予獎勵期權結算之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79,345)
轉撥於履行2015年溢利擔保時將以現金結算之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至「其他應付帳款」	–	(15,000)
支付於履行2016年溢利擔保時將以現金結算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b>(15,000)</b>	–
年末	<b>147,504</b>	176,2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續)****估值方法**

將以現金結算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於取得遊戲批准及履行2016年及2017年溢利擔保時)按貼現比率於代價應付帳款之合約期限內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而釐定(適合評估代價應付帳款之風險)，並經參考現行市價、深圳附屬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深圳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有關指標。

將以發行股份結算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於開始首輪遊戲銷售時)按每股已公佈收市價而釐定，並經參考其他有關指標。

估值方法於年內概無變動。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之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第三級) — 將以現金結算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將以現金結算之應付帳款	65,747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8.431%至 8.461%	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於2016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將以現金結算之應付帳款	80,321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9.571%至 9.782%	折現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續)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之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第三級) — 將以現金結算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取得遊戲批准及開始首輪遊戲銷售之條件於收購協議所述之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惟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截止日期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2016年溢利擔保之條件已達成。相關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約15,000,000港元已支付。

## 29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2月31日，配發及發行予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本金總額332,328,165港元(2016年：507,234,92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

該等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2016年8月10日起計三年到期，或可由持有人或發行人選擇於到期日或之前按現行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受GEM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所規限)。

	債務工具 千港元	嵌入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331,207	1,396,877	1,728,084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08,077)	(408,077)
利息開支	9,874	–	9,874
於2016年12月31日	341,081	988,800	1,329,881
年內轉換(附註)	(122,726)	(476,408)	(599,134)
公平值變動虧損	–	123,969	123,969
利息開支	45,474	–	45,474
於2017年12月31日	263,829	636,361	900,190

附註：

於2017年3月30日，All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行使本金總額174,906,76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按當時之換股價每股0.2915港元配發及發行。

於2017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嵌入換股權之公平值約為636,361,000港元(2016年：988,8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可換股債券(續)****估值方法**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換股權之公平值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之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第三級)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於2017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636,361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股價波動	38.345%	預期波動愈高，公平值愈高

於2016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與公 平值之關係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988,800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股價波動	60.324%	預期波動愈高，公平值愈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保修撥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b>52,998</b>	50,002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金額	<b>(2,940)</b>	12,758
已動用之款項	<b>(8,373)</b>	(6,516)
外幣匯兌差額	<b>3,915</b>	(3,246)
年末結餘	<b>45,600</b>	52,998

本集團就其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擔保，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之產品。保修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及退換程度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的基準會持續檢討及於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保修撥備預期將於三至六年內獲動用。

撥回的保修撥備約2,940,000港元(2016年：保修撥備12,75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4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6年1月1日	4,606,519	9,213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附註(i))	162,699	325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行使購股權(附註(ii))	212,879	426
認購股份(附註(iii))	5,502,724	11,006
結算或然代價(附註(iv))	10,135	2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94,956	20,990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附註(i))	142,208	28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v))	600,000	1,200
結算或然代價(附註(iv))	10,135	20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47,299	22,494

附註：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142,533,355股(2016年：162,699,29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之部分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介乎0.1006港元至1.3100港元(2016年：1.1006港元至1.3100港元)，導致142,208,355股(2016年：162,699,29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須予發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13年5月21日，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獲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行使期達三年、可按行使價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全數行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1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2016年8月10日，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4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認購價每股0.3478港元獲配發及發行合共4,817,399,245股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同日，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行使本金總額為205,347,55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並按當時之換股價每股0.299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85,324,748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之部分或然代價之條件已獲達成，故此已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135,135股(2016年：10,135,135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於2017年3月30日，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行使於本金總額174,906,76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總數600,000,000股股份按當時之換股價每股0.2915港元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 33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 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4年1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0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股東事先批准，行使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 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續)

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18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並於2014年屆滿。此後，概無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 33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4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股東事先批准，行使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01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14年12月23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

	於2017年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b>董事：</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625,000	-	-	-	625,000
2014年購股權計劃	3,000,000	(750,000)	-	-	2,250,000
<b>合資格僱員：</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73,893,679	(20,497,500)	(16,137,059)	(5,702,500)	31,556,620
2014年購股權計劃	93,251,925	(17,103,700)	-	(18,664,625)	57,483,600
<b>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64,287,922	(31,408,961)	(125,000)	(20,000,000)	12,753,961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88,547,248	(72,773,194)	(10,045,532)	-	205,728,522
<b>合計</b>	<b>523,605,774</b>	<b>(142,533,355)</b>	<b>(26,307,591)</b>	<b>(44,367,125)</b>	<b>310,397,703</b>
<b>年末可行使</b>	<b>96,524,884</b>				<b>93,681,853</b>
<b>加權平均行使價</b>	<b>1.0076港元</b>	<b>0.8405港元</b>	<b>1.1803港元</b>	<b>1.2030港元</b>	<b>1.0418港元</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於2016年					於2016年
	1月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轉讓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沒收	尚未行使
<b>董事：</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63,622,883	(16,500,000)	(35,853,922)	-	(10,643,961)	625,000
2014年購股權計劃	47,944,800	(44,944,800)	-	-	-	3,000,000
<b>合資格僱員：</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73,413,679	16,500,000	(15,757,500)	-	(262,500)	73,893,679
2014年購股權計劃	64,619,500	44,944,800	(16,124,875)	-	(187,500)	93,251,925
<b>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141,405,383	-	(72,417,461)	(4,200,000)	(500,000)	64,287,922
2014年購股權計劃	311,092,780	-	(22,545,532)	-	-	288,547,248
<b>合計</b>	<b>702,099,025</b>	<b>-</b>	<b>(162,699,290)</b>	<b>(4,200,000)</b>	<b>(11,593,961)</b>	<b>523,605,774</b>
<b>年末可行使</b>	<b>42,637,423</b>					<b>96,524,884</b>
<b>加權平均行使價</b>	<b>0.9282港元</b>	<b>-</b>	<b>0.6908港元</b>	<b>1.3100港元</b>	<b>0.5299港元</b>	<b>1.0076港元</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142,533,355股(2016年:162,699,290股)股份行使之購股權導致142,208,355股(2016年:162,699,290股)股份按加權平均價每股0.8405港元(2016年:0.6908港元)須予發行。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049港元(2016年:1.7123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265,462,122股(2016年:384,799,173股)及44,935,581股(2016年:138,807,601股),合共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016年: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格範圍	每份購股權購股權數目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0.1006港元至1.3100港元	–	96,524,883
2018年	0.4250港元至1.3780港元	<b>93,681,853</b>	183,442,791
2019年	0.8580港元至1.3780港元	<b>117,293,952</b>	137,786,330
2020年	0.8580港元至1.3780港元	<b>99,421,898</b>	105,851,770
		<b>310,397,703</b>	523,605,7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2016年：無)。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計算，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7月7日	2015年6月1日	2015年1月20日
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300,312,280	72,944,800	52,2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143,454港元	29,474港元	22,915港元
代入該模型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0200港元	0.8400港元	0.9200港元
行使價	1.1020港元	0.8580港元	0.9200港元
預期波幅	66.39%-75.55%	66.59%-73.87%	65.85%-72.71%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至5年	2至5年	2至5年
無風險利率	0.401%-1.156%	0.444%-1.104%	0.344%-0.971%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 33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於2015年6月22日，先前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若干購股權經註銷而沒收。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19,21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附有權利可認購19,21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確定為已註銷股本工具之替代股本工具。來自上述註銷及替代之減少價值約為13,220,000港元，即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之替代購股權公平值與已註銷購股權公平值之差額。替代購股權及已註銷購股權當時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下表列示代入該模型之數據：

	已註銷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替代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9,219,500	19,219,5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22,486港元	9,266港元
代入該模型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2700港元	1.0200港元
行使價	0.1006港元	1.1020港元
預期波幅	65.10%-68.49%	66.39%-71.7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1.15至2.15年	2至5年
無風險利率	0.158%-0.464%	0.401%-1.156%
股息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獎勵。

於2017年5月15日，董事會授出合共100,618,500股獎勵股份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2017年12月31日，所授出之100,618,5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根據於授出獎勵股份當日每股股份收市價1.33港元計算，100,618,5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合共為133,822,605港元。

全部100,618,500股獎勵股份均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從市場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日後選擇發行新股份以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董事	合資格僱員	總數
於1月1日已發行	–	–	–
年內授出	18,200,000	82,418,500	100,618,500
年內歸屬	(2,300,000)	(2,749,625)	(5,049,625)
年內沒收	–	(4,940,000)	(4,940,000)
於12月31日已發行	15,900,000	74,728,875	90,628,875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場價格計算。當評估該等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時，於歸屬期內之預計股息已計算在內。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1.33港元。

### 34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711	8,5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286	–
	<b>56,997</b>	8,56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期限為一至四年(2016年：一至四年)，租金於租賃期內維持不變。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該租賃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經營租賃承擔(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475,000港元(2016年:3,920,000港元)。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持有作出租用用途。所有持有物業於未來兩年半均已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99	1,9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81	-
	<b>8,780</b>	1,900

**35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以下交易乃與關連方訂立:

**(a) 銷售服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	21,497	-

附註:

該交易指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就遊戲及娛樂業務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收益。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運彩票業務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i)	2,194	-
營運遊戲及娛樂業務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ii)	55,338	-
遊戲及娛樂業務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營銷服務	(iii)	37,892	-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	(iv)	1,160	-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租用服務的費用	(v)	2,909	-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	(vi)	5,112	-



## 35 關連方交易(續)

### 與關連方訂立的交易(續)

附註：

- (i) 該交易指同系附屬公司就彩票分銷營運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收取的費用。
- (ii) 該交易指同系附屬公司就遊戲及娛樂營運按協議規定根據預先釐定的費用基準收取的費用。
- (iii) 該交易指按折扣價格於本集團營運的若干線上平台就向個別用戶供應產品或服務而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營銷費用。
- (iv) 該交易指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的服務費用，乃根據該等服務的實際使用量計算。
- (v) 該交易指分攤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租用服務的費用，而有關服務獲豁免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 (vi) 該交易指分攤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乃獲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96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年內董事(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01	8,330
以股份形式付款	10,677	5,483
退休福利	333	69
	<b>18,111</b>	13,8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連方交易(續)****(d) 向關連方提供貸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b>2,671</b>	-

附註：

該交易指向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職員提供貸款為期兩年，須每月分期還款，利率為乃參考市場水平，並以該高級職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抵押。該交易獲豁免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3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以股份形式 付款 (附註(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孫豪先生	3,870	990	2,865	194	7,919
周海晶先生	420	1,320	7,512	139	9,391
<b>非執行董事：</b>					
張勤先生	-	-	-	-	-
楊光先生	-	-	-	-	-
紀綱先生	-	-	-	-	-
張偉先生(附註(iv))	-	-	-	-	-
鄒亮先生(附註(iii))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雯女士	171	-	38	-	209
馮清先生	165	-	131	-	296
高群耀博士	165	-	131	-	296
<b>總酬金</b>	<b>4,791</b>	<b>2,310</b>	<b>10,677</b>	<b>333</b>	<b>18,11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以股份 形式付款 (附註(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孫豪先生	3,600	800	-	45	4,445
周海晶先生(附註(i))	589	200	-	-	789
白晉民先生(附註(ii))	912	83	875	12	1,882
梁郁先生(附註(ii))	737	60	481	-	1,278
程國明先生(附註(ii))	876	80	4,871	12	5,839
<b>非執行董事：</b>					
張勤先生(附註(i))	-	-	-	-	-
楊光先生(附註(i))	-	-	-	-	-
紀綱先生(附註(i))	-	-	-	-	-
張偉先生(附註(i))	-	-	-	-	-
何敬豐先生(附註(ii))	73	-	(1,276)	-	(1,2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雯女士	120	-	90	-	210
馮清先生	100	-	221	-	321
高群耀博士	100	-	221	-	321
<b>總酬金</b>	<b>7,107</b>	<b>1,223</b>	<b>5,483</b>	<b>69</b>	<b>13,882</b>

附註：

- (i) 於2016年8月10日獲委任。
- (ii) 於2016年8月10日辭任。
- (iii) 於2017年11月10日獲委任。
- (iv) 於2017年11月10日辭任。
- (v)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指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估計現金價值。

孫豪先生亦為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酬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9,2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周海晶先生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而估計現金價值約6,080,000港元已列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彼等酬金(2016年：無)。

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6年：無)。

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16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75,464	3,946,272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3	3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93	53,359
	<b>3,902,690</b>	3,999,986
資產總值	<b>3,902,690</b>	3,999,986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5,719	20,1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0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147,504	62,471
	<b>153,223</b>	82,746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900,190	1,329,881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113,797
	<b>900,190</b>	1,443,678
負債總額	<b>1,053,413</b>	1,526,424
資產淨值	<b>2,849,277</b>	2,473,56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2,494	20,990
儲備	2,826,783	2,452,572
權益總額	<b>2,849,277</b>	2,473,562

本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3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豪  
董事

周海晶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儲備變動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計劃儲備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1,540,597	-	168,549	-	47,191	60,811	(768,325)	1,048,823
年內溢利	-	-	-	-	-	-	471,487	471,48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	-	86,576	-	-	-	-	86,576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56,245	-	(44,176)	-	-	-	-	112,069
購股權失效	-	-	(4,025)	-	-	-	4,025	-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	123,358	-	(38,632)	-	-	-	-	84,726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	648,911	-	-	-	-	-	-	648,911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	9,101	-	-	-	-	(9,121)	-	(20)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2,478,212	-	168,292	-	47,191	51,690	(292,813)	2,452,572
年內虧損	-	-	-	-	-	-	(264,905)	(264,905)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	47,971	48,529	-	-	-	96,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597,934	-	-	-	-	-	-	597,934
購股權失效	165,117	-	(45,842)	-	-	-	-	119,275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	-	-	(33,467)	-	-	-	33,46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9,102	-	-	-	-	(9,122)	-	(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於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	(174,574)	-	-	-	-	-	(174,574)
股份獎勵失效	(451)	7,167	-	(6,716)	-	-	-	-
股份獎勵失效	-	-	-	(231)	-	-	231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3,249,914	(167,407)	136,954	41,582	47,191	42,568	(524,020)	2,826,7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22港元之普通股	51% (間接持有)	銷售及分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售後、培訓及顧問服務
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13,800,000港元	51% (間接持有)	銷售及分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售後、培訓及顧問服務
亞博泰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51% (間接持有)	銷售及分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售後、培訓及顧問服務
萬博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思德泰科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21,000,000港元	100% (間接持有)	體育彩票資訊科技之研發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150,000,000港元	100% (間接持有)	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及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連配件)
SYSTEK LT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SHINING CHINA INC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Exequ Co. Lt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Fortune Happy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德彩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高騰	內資企業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研發及生產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附註)	內資企業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向彩票機提供綜合電話及手機投注解決方案
Score Valu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Sincere Honor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深圳附屬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提供售後維護服務
北京名影科漫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提供售後維護服務

附註：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